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 ～298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298 ～300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00 ～369 ）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69 ～411 ）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1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1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1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1 ～412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2 ）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2 ）
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3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413 ）
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等2案—協商後處理—……（ 413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41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〇六案。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5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

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94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86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197 號、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1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2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630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4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1795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190 號、101 年 6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199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41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43 號及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三）、12 月 10 日（星期一）、12 月 26 日（星期三）及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第 24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8 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鐿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鐿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　大院向來關心司法人權的保障，表達由衷敬意。茲就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及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法背景

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共修正 50 條，增訂 2 條，合計 52 條條文。所審酌之理由如下：

(一)落實人權保障

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此外，因應本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刑事訴訟法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二)特偵組檢察官所為起訴以外之各項處分，缺乏審查機制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簡稱特偵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職司之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

(三)檢察事務官無迴避規定

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為避免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有增訂檢察事務官準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之必要。

(四)防範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潛逃之需要

鑑於目前被告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之案例時有所聞，尤以受重罪刑判決者為然。造成罪犯逍遙法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嚴重影響司法威信，自有必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相關條文。

(五)各項法律用語之一致性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相關用語，亦應配合修正。

（貳）、修法重點

一、增訂司法院得制定閱卷規則

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人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明定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二、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事項

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款及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之事項，及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修正條文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第 89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2 項，刪除現行條文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

三、修正法定障礙事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為落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依賴權之實質保障，爰增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候辯護人到場期間，亦列為不得訊問之法定障礙事由。（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四、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本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

(一)修正重罪羈押及預防性羈押之規定，並明定檢察官到場陳述時，除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俾利被告、辯護人之防禦及法院之審查。（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二)修正視為撤銷羈押時，應將被告釋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8 條）

(三)增訂限制住居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並明文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上述限制。（修正條文第 119 條之 1、第 121 條）

五、修正訊問證人之規定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7 目規定之精神，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禁止強制取供及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關於訊問時應錄音、錄影之相關規定，於證人之訊問亦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192 條）

六、修正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增訂特偵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及交付審判機制。（修正條文第 256 條、第 256 條之 1、第 258 條之 1）

七、強化量刑程序

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俾量刑更加妥適。（修正條文第 289 條）

八、修正職權上訴制度一限於宣告死刑之案件

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

應尊重其意願，爰修正職權上訴制度，僅宣告死刑之案件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亦即將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344 條）

九、修正上訴期間之規定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期間為 10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 20 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規定，修正刑事案件之上訴期間為 20 日。（修正條文第 349 條）

十、修正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修正條文第 388 條、第 395 條）

十一、修正執行之規定，以防杜受刑人潛逃

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論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第 456 條、第 469 條）

十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相關用語修正

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另增訂檢察事務官準用法官迴避事由（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85 條、第 280 條、第 292 條、第 313 條、第 390 條、第 391 條、第 394 條、第 426 條、第 457 條）

對於大院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之意見

大院㈠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㈡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㈣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㈤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㈥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㈦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㈧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㈨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各項草案係基於：㈠維護程序正義、強化律師辯護權；㈡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㈢確保司法人權；㈣保護弱勢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

護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五)防止受刑人潛逃，彰顯社會正義等方向，所為提案，與本院保障人權及維護公義之理念一致，敬表尊重。惟部分條文內容因涉及訴訟制度變革，影響現行實務運作，允宜再審慎評估，容於具體條文討論時，再行逐條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鐶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的案子非常多，請容我簡要報告。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大院廖召集委員等所提的修正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部意見如下：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部分，除第三百八十二條部分，本部贊同廖委員正井等十七人所提修正案，也就是把第三審補提上訴理由書的時間改為二十天以外，對於司法院的意見，本部都敬表贊同，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貳）、委員提案部分擇要報告如下：

一、廖委員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有再研酌的餘地，事實上其中第二項在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之版本已有類似規定。

二、吳委員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因為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之版本已有規定，本部建請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的版本。

三、陳委員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可行性可能需要再予考量。

四、廖召集委員、呂召集委員等人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除了第三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四條部分，本部贊同廖召集委員等之提案以外，其他部分本部認為還有斟酌的餘地。

五、廖委員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剛剛我已經報告，有關第三百八十二條的部分，本部贊同廖召集委員等提案版本，其他修正條文，本部認為還有研究的餘地。

六、親民黨黨團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的修法方向值得贊同，但內容可能還需要再考慮。有關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部分，則建請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之版本。

七、陳委員其邁等人所提之修正草案，本部認為與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的版本相同，所以本部贊同陳委員等之提案。

八、柯委員建銘等 31 人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非常多，本部除了對第三百八十八條，即刪除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因為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之版本已有類似規定，建請支持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版本之外，第四百六十五條有關死刑停止執行的部分，這個精神本部是贊同的，但是文字部分本部認為還需要斟酌。至於其他部分，柯委員等雖然是為了保障人權而提出這樣的草案，不過如同司法院所說明的，因為條文內容涉及訴訟制度的變革，而且影響社會秩序的維護和公共利益的維繫、及被害人權益的保護，所以我們認為還需要再審慎評估。

肆、提案委員說明：

一、委員高志鵬等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所規範之上訴時效僅有十日，然而刑事案件通常內容繁雜，且刑事判決之處罰對人民之權益影響甚巨，基於人權之保障，應有較長之上訴期限，使當事人有充足之閱卷時間，不致因未閱卷完成即先行上訴，或未能於期限內提起上訴，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二)目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中法定之上訴期限皆以二十日為限，然刑事訴訟實遠比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更為複雜，相較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有二十日之上訴期限，刑事訴訟上訴期限僅有十日，實有落差。

(三)為求保障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益，使其能有充分閱卷時間，爰將刑事訴訟法上訴時限酌予修正，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基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明定，對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第四十二條明定，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製作筆錄；第四十三條明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復於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明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惟同條第二項僅就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規範有監督機制，對於詢問其他相關人之監督保障明顯不足。另且，近年來數位錄影器材設備使用已甚為便利普及，為保障司法人權，且可避免爭議，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特提案修訂「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明定訊問相關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全程錄音錄影。

三、吳委員宜臻等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一)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年五月十一日公布。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之規定，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二二號刑事判決：「本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懸禁。倘遇有筆錄與錄音、錄影之內容不相符者，宜解為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對該不符部分之筆錄，排除其證據能力，但究難僅因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所取得之供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

(三)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其修法重點在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下，法庭活動應以當事人間之對立辯證為主軸，有關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次序、方法、限制、內容，即為法庭活動之核心。為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合法、妥適地進行，並使審判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杜絕爭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之規定；另於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情形時，得詢問證人，惟第二項規定所逐一列明準用之有關條文，其中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並未在準用之列。導致實務上有所爭論，雖於有多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訊問證人應直接準用訊問被告全程錄音錄影，但此項立法疏漏有補正之必要，以免證人筆錄迭遭當事人質疑。

四、委員陳根德等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一)由於陳義雄家屬翻供乙事，突顯了偵查中有律師在場之必要性，然由於現行法僅規定「審判中」重罪始有強制辯護人在場，對於「偵查中」卻無規定，導致司法實務上大約有三成的案件於法院審理時，爭執的重點均在於警方取得的供述證據，是否有出於被告的自由意志下，是否有遭到不當脅迫逼供等爭議迭起，耗費審理時程，無法使刑案速審速結，亦影響人民司法信賴度。為維護人權，促使司法程序正義得以彰顯，俾利檢警人員追訴犯罪過程因律師在場擔保，以增進公信力，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妥適利用，對於重罪案件應有強制辯護人到場之必要。

(二)昔日對於重罪案件強制辯護人到場的困難性在於貧困人民無法聘請律師，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然而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提供貧困百姓法律扶助的協助，為保障人權，對於涉嫌重罪案件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時，應由警察單位或地檢署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繫，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以作為公正偵查程序的擔保。

(三)為落實前述人權保障條款，應規定如有違反時，因此所取有關被告的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應課予證據排除的效果。

五、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司法院配合依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檢討人權保障有關規定後，會同行政院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鑑於部分條文尚有加強規範，以確保法律明確性、正

當程序之必要。

六、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有關法官聲請迴避之裁定現行規定有「官官相護」疑慮，建議修正「為不能合議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加強相關作業明確透明，建議刪除「裁定毋庸送達」文字。第一百零一條有關所犯為死刑等罪之羈押，由於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對於所稱「相當理由」仍有「押人取供」之認定可能，爰建議修正為「有相當事實或證據」，以符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說明（由李桐豪委員代表）：（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這次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稍後林正二委員會在質詢時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是因為看到法務部的回應，我們要先請法務部仔細評估。

大家都知道，現在重大犯罪判決確定之後，往往因為時間落差，導致棄保潛逃的窘境，對國家司法威信是一大挑戰，社會也因此而對司法體系能否落實公平正義感到人心惶惶。

我們看到法務部對第一百十六條和第三百十六條的修法方向表示認同，但認為技術問題仍有待商榷，我對此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法務部和司法院在執行相關法律時面對的困境，但我還是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能肩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個修正案的提出是基於社會對司法正義嚴重失去信心的關鍵，也就是潛逃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設法彌補這個漏洞。親民黨就是基於這樣的思考和善意，提出這個修正案，所以我們期待法務部和司法院不要以「實務上有問題，所以我們就不做了」來回應，而是應該更積極地表示：我們認同這個方向，所以我們會在修正條文的時候，把相關的議題寫進去，讓它的落實度更為可行。這才是應有的態度。

同樣的道理，針對第四百五十六條和第四百六十九條的部分，法務部的態度是：你就根據司法院的提案就好了。如果大家細看的話，就知道問題在哪裡。其實我們有些地方是要落實誰有拘提的權利，我們的積極性更強、主體性更明確，這是我們提案修法的目的。

總之，我們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不要有本位主義，如果你們有本位主義的話，我們花很大功夫修了法律，到時候還是出現眾所關切之潛逃出境的事情，這樣大家不就做白功了嗎？所以，請司法院和法務部能夠更積極地面對我們所反映的民意，做更有效的改善和修正。謝謝。

八、委員陳其邁等提案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惟本法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迄今，仍未全面將「推事」之用語予以修正。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爰將

本法「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以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

九、委員柯建銘等提案說明（由共同提案人尤美女委員代表）：（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柯委員共同提出的版本一共要修正 26 個條文，最主要的修正理由如下：

第一是維護程序正義，強化閱卷權及辯護權，所以在法條的修正當中，我們希望 1. 將審判中的律師閱卷權擴大到判決確定以後也可以拷貝光碟，因為我們知道目前在判決確定之後是沒有辦法閱卷的，所以我們希望判決確定後也能夠拷貝光碟。2. 增列筆錄應向詢問人及辯護人朗讀或閱覽、詢問記載有沒有錯誤。3. 規範檢警人員拘提、逮捕被告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護被告人權，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因為我們經常看到檢警拘提、逮捕被告時，馬上就使用戒具，其實當那個手銬一銬上去的時候，就等於宣告這個人有罪了，對這個人或其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是無法彌補的，即使後來判決無罪，也不會有人去管他們，所以對於戒具的使用要相當慎重，不可以浮濫。4. 對於沒有辯護人的低收入戶，國家應該幫他指定辯護人，強化低收入戶、無辯護人之辯護權。5. 羈押理由與證據應告知被告及辯護人，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證據和理由有時候被告和辯護人是看不到的，所以很難進行實質辯護。6. 強化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並隨時對異議請求記明筆錄。7. 給予第三審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因為我們看到可以強制辯護的案件，只有第一審、第二審的時候，國家要幫他強制選任辯護人，可是到了第三審，因為沒有開庭，所以就變成沒有辯護人，這對於被告的權利維護是不當的。

第二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1. 增列「扣押物若為文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請求抄錄或攝影」。2. 刪除重罪部分為逕行拘提事由，因為現在所謂犯重罪是檢察官認定的，所以可以馬上羈押、逕行拘提，所以這部分我們把它刪除。3. 刪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追訴」二字，不容許先押人再蒐證。4. 增列使當事人有機會透過詰問鑑定人，充分檢驗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避免誤判，因為江國慶等案後來變成冤判或者一直無法確定，都是鑑定報告有問題。5. 強化檢察官有舉證責任，防止證人受不正影響。

第三是確保司法人權、刪除違憲條款。1. 鑑於最近的「大咖」落跑事件，我們認為，附條件釋放目前所能採行的保全手段僅有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相關規定缺乏彈性。在高科技時代，其他可能取代羈押之保全手段，例如電子手銬、衛星定位追蹤系統、電子監視等等，均為侵害被告較小的有效手段，但是因條文之僵硬規定而無從採用，只能屈於現狀，採取傳統的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造成棄保潛逃之結果，最近「大咖」落跑就是這樣。不該押而押，該押而未押，保全手段非常不正確，因此我們特別增列如果沒有其他適當方法來防範的話，才能採取具保等手段。2. 偵查中羈押期限現在是二個月，我們要把它改為十天，因為二個月太長了；此外，延押屆滿聲請五日改為三日。3. 落實量刑分離原則，因為現在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皆是重罪，可是要判重罪的刑度，他們並無法表達意見，所以法院應該依照當事人或辯護

人的聲請，裁定分離證明被告犯罪之程序與科刑之程序。4. 增訂停止執行死刑之法定事由，因為國際公約和國際趨勢其實是要廢除死刑的，但是國內目前要廢除死刑有其困難，所以我們增列停止執行死刑之法定事由。

第四是保護弱勢被告辯護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1. 除審判階段，低收入戶在偵查中之羈押程序往往沒錢請求辯護人，所以我們規定他有請求指定辯護人的權利。2. 增列告訴人（被害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調查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3. 增列告訴人可以陳述意見，請求審判長適當詢問。4. 強化當事人選任鑑定人之權利。

另外還有一點和所有媒體朋友最有關係的，就是增訂記者得為拒絕證言之職業對象。

以上報告，謝謝。

十、委員李俊俋等提案說明：（101 年 12 月 10 日）

有鑑於實務上缺乏辯護人保護之證人，易受法律語言霸權影響而作出不利於己之陳述，以致證人轉為被告的情形時有多聞，因而建議作刑事訴訟法法條內容之修訂，以臻完善刑事訴訟法被告於憲法所享有之訴訟權保障。爰此，特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為證人提供選任辯護人之選項，期能符合訴訟權制度性保障之要求

十一、委員尤美女等提案說明：（101 年 12 月 10 日）

(一)按確定判決之安定性固然重要，但避免冤獄之重要性，應優於確定判決的安定性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始有再審、非常上訴等刑事訴訟非常救濟制度之設計，惟現行非常救濟制度，使法院、檢察系統以「自我否定」的方式許可再審或非常上訴，實難期待該制度得以發揮冤獄平反之功能，即有修正現制之必要。

(二)依國際人權趨勢，若係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相關事由應從寬規範之以避免冤獄，爰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未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事由之規定，包括：

1.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已受懲戒，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為再審事由。

2. 新增第六款，於原判決所憑之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情形，亦成為再審之事由。

3. 新增第七款，以原判決確定前未使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4. 修正現行法第六款新證據之標準，並改列為第八款，以減少冤獄之可能。

5. 新增第三項，將「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新證據」納入本條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新證據」之內容，以避免事實上之冤案之人無從開啟再審。

(三)發現真實雖屬刑事訴訟之重大目的，但在人民經歷訴訟程序煎熬而獲得確定判決後，原則上即不得再以發現真實為理由，而重新開啟對人民不利益之再審程序，否則

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允許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使人民受重複訴訟之痛苦，已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我國憲法雖無一事不再理之規定，但依歷次大法官解釋第 384 號、第 392 號解釋已可推論一事不再理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爰刪除現行為被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

(四)再審裁定之准否，與被告、被害人、檢察官、公眾之期待息息相關，率爾駁回或准許再審之聲請，均可能傷害相關利益及司法正義，爰新增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明定於聲請再審程序中，除顯無理由者外，應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參與調查證據之機會。

(五)現行非常上訴制度僅有檢察總長有權提起，致人民為程序中客體，毫無主控與參與權，使人民之利益必須仰賴曾與其對抗之檢察機關，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既已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非常上訴制度自應隨之改造，當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侵害被告知憲法權利或訴訟法上之重大權利時，應以保護被告利益出發，容許被告有權自行提起非常上訴，爰參考美國法制，受判決人僅得以審判違背憲法、侵害受判決人憲法權利或法律上之重大權利之理由，提起非常上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六)為平衡被告於發動刑事非常救濟程序之資訊落差，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增訂被告或律師得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由聲請閱卷。

(七)新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五，明定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未盡保存證據之義務，致被告可得聲請之證據滅失或毀損而不能使用時，法院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後，得採取排除證據、有利推定、免訴判決或其他適當措施等方式，以為救濟。

(八)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如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拷貝、抄錄、複製之必要時，應准許之。

(九)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歷經 21 年纏訟終獲無罪判決，而仍在進行中之江國慶案、徐自強案、邱和順案及鄭性澤案等冤錯案件民間救援行動，亦持續挑戰忽視個案正義之司法機制，諸多冤獄平反行動之艱辛歷程，在在突顯刑事訴訟非常救濟制度的嚴重缺失，現行法制過高之救濟門檻，不利個案正義之落實，難以發揮其平反冤獄、保障人權之重要功能，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改造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保障人權防範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潛逃之需要等需要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本法確有修定之必要，惟仍有相關爭議尚待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百八十二條，照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四百五十四條，照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百五十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五)草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草案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五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七)草案第三十一條（含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林正二等 5 人、尤美女等 3 人、吳宜臻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含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條之一（含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五條（含委員林正二等 5 人、吳宜臻等 6 人、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百零一條（含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含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尤美女等 4 人、吳宜臻等 4 人、尤美女及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含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五、第四百二十條（含委員謝國樑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五十六條（含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草案第四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得拒絕之。

(九)草案第七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十)草案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十一)草案第一百零八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十二)草案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十三)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撤銷限制，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撤銷限制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十四)草案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十五)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六)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十七)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協助法院或檢察官瞭解證據或事實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審判中選任鑑定人，由法院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選任之，當事人有合意者，得從其合意。

(十八)草案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七十條之二、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十九)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二十)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被告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者，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二十一)草案第三百四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二十二)草案第三百八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第三百八十四條情形外，前項案件，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

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一項前段之案件，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第二項及前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十三)草案第三百九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二十四)草案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二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 鑒於通譯之設計係出於保障不通曉法庭地語言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防禦權益而設，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關使用通譯之時點係限於刑事追訴機關或法院為訊問之需要，因此實務之操作結果，通譯之設置完全偏重在協助刑事追訴機關或法院調查事實，而非著重於協助被告參與程序。因此現行刑事訴訟法我們看

不到真正考量「被告防禦權之需求」而設計之通譯制度，例如被告有權主動請求使用或撤換通譯；所有法庭活動之進行無論是否涉及法院對被告之訊問，通譯均應主動為被告翻譯之……等，因此司法院實有會同行政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中通譯相關規定之必要。

2. 鑒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身體自由之剝奪與限制，因此通譯之設置與不通曉法院所在地使用語言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否為完全之陳述及落實其訴訟防禦權息息相關，更因司法通譯有其專業性及精準掌握法庭參與者使用詞彙之必要性。因此擔任通譯者，不僅語言能力要求甚高，甚至亦有受到倫理規範的必要，惟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之特約通譯語文能力資格，僅以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或於通譯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即可；亦無特約通譯倫理規範的制定，實不妥適，因此司法院及行政院應修正現行特約通譯之選任資格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並制定通譯倫理規範。

3.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雖以規範如被告、犯罪嫌疑人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指定辯護，惟現行實務運作將此條文限縮解釋為「完全不能陳述」，造成部分無法為完整陳述但非「完全不能陳述」者，未能獲得有效之辯護，且其他無法自行完整陳述或欠缺理解能力之人，例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學習障礙、或其他類似情形，如無辯護人予以協助，顯不足以保障其權利，另低收入戶者，亦非強制辯護，對其保障顯有不周，國家人權報告業已督促相關機關應儘速修法。爰建請司法院應於本法施行一年內，研議相關修法，保障其受辯護之權，以使我國刑事訴訟法更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

4. 請行政院就審判、偵查程序中，研擬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對被告所實施之科技設備監控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於一年內向立法院報告。

5.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此乃我國所採之「卷證併送制」，惟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禁止法院事前接觸到傳聞證據與違法蒐集之證據，破除法院不當心證之形成，避免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即接觸偵查卷證，致形成對被告不利之偏見，以及促使檢察官確實負起舉證責任，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避免在證據相當薄弱或牽強之情況下冒然起訴，藉以貫徹無罪推定之原則，並得以落實交互詰問之程序，達到集中審理之功效。爰此，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起訴狀一本主義」之規定，於一年內提出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送交本院。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正井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俊俋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條文、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條文、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條文、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條文、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條文、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

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因社會變遷，同財或共居關係未必具有親等關係，惟卻影響裁判之公正性，有必要明確規範自行迴避。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其後款次依序後推。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或鑑定人者。 八、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九、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判者。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

						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

。	者，不在此限。			。		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及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

						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不能合議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將「推事」用語修正為「法官」。 二、基於迴避之聲請影響裁判之公正性，建議不論不能合議之原因，即明定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以免有偏私

	。					之疑慮。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

						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

						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將「推事」用語修正為「法官」。 二、相關作業有必要明確透明，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並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

告、證人或鑑定人；襄助檢察官執行同法第六十條所定其他職權等事務，為避免檢察事務官於受檢察官指揮執行上開事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爰於第一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亦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檢察事務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二、另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		

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u>及證人</u>受司法警察官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 實務上證人身份傳喚，在缺乏辯護人保護下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影響作出

			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犯罪嫌疑人<u>或證人</u>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犯罪嫌疑人<u>或證人</u>選任辯護人。 被告、犯罪嫌疑人<u>或證人</u>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犯罪嫌疑人<u>或證人</u>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不利於己之陳述後，再轉為被告之案例屢見不鮮。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故增訂證人選任辯護人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草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林正二等 5 人、尤美女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一、由於陳義雄家屬翻供乙事

，突顯了偵查中有律師在場之必要性，然由於現行法僅規定「審判中」重罪始有強制辯護人在場，對於「偵查中」卻無規定，導致司法實務上大約有三成的案件於法院審理時，爭執的重點均在於警方取得的供述證據，是否有出於被告的自由意志下，是否有遭到不當脅迫逼供等爭議迭起，耗費審理時程，無法使刑案速審速結，亦影響人民司法信賴度。為維護人權，促使司法程序正義

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律師到場，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等 3 人、吳宜臻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得以彰顯，俾利檢警人員追訴犯罪過程因律師在場擔保，以增進公信力，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妥適利用，對於重罪案件應有強制辯護人到場之必要。

二、昔日對於重罪案件強制辯護人到場的困難性在於貧困人民無法聘請律師，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然而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提供貧困百姓法律扶助的協助，為保障人權，對於涉嫌重罪案件若被告或犯罪

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嫌疑人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時，應由警察單位或地檢署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繫，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以作為公正偵查程序的擔保。

三、外國立法例

日本於 1990 年來由各地律師公會自行投入資金，無償實施與被拘提（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進行第一次面會的值班律師制度，延續迄今。並將於 2006 年 10 月起針對特定的重大犯罪進行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並

自 2009 年 4 月起將實施大部分一般刑事案件的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人制度，以落實法治國家人權保障的精神，足供我國參考。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林正二等 6 人、林正二等 5 人、尤美女等 3 人、吳宜臻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三、**林正二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

| | | |

場者，檢察官或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四、**尤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

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律師到場，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此限。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五、**吳宜臻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理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

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

						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不通知或通知逾六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三十三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告或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複製。 對於確定判決之案件，被告或律師得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由聲請閱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告或辯護人，除偵查中以外，得檢閱卷宗、證物以及訴訟進行過程之錄音、錄影，並得抄錄、攝影或複製。 對於前項被告閱卷之聲請，法院得以防止證物被破壞為由，限制被告僅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影本和證物之照片。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閱卷主體似為辯護人，僅於第二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雖閱卷權究竟係辯護人之專屬權或被告權利，學理上迭有爭議，然查閱卷權之制度設計，乃係為平衡檢察官與被告間之資訊落差而來，且我國刑事

訴訟法明文檢察官與被告始為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當事人，辯護人之閱卷權，應解為係衍生自刑事被告之權利為宜。爰將被告與辯護人併列於第一項，俱為閱卷權之行使主體，以合體例。而現行之閱卷方式，多以複製之方式為之，爰增訂之以茲明確。

二、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自不限於審判中始得行使，於任何法定之救濟程序中，舉凡有平衡被告資訊上落差、裨利辯護權行使之必要者

，均應得行使閱卷權。是聲請再審與非常上訴中亦應准用前項，爰規定於第二項。

惟並不僅以此二程序為限，附此敘明。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已判決確定之案件，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律師因受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

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律師閱卷，得除閱覽外，得抄錄、影印及攝影之，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第 11 點分別定有明文。因錄音（影）帶或光碟之內容係當事人及其他在場人員之影音資料，核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

個資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個人資料。雖辯護人受當事人委任提出聲請，係基於個資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請求行使個資當事人查詢、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惟該錄音（影）帶非僅當事人之影音資料，亦包括其他在場人員之影音資料，且於技術上尚無法將當事人與其他在場人員之影音資料分離，故其提供拷貝亦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 8 條

規定，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三、錄音（影）帶或光碟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法務部 98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80011751 號函、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

四、綜上，辯護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卷，設有使用目的、卷宗範圍之限制，並未包括拷貝錄音（影）帶或光碟在內。是依現行法令，辯護人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向檢察機關聲請調閱卷宗證物，除須合於上開規定之使用目的及考量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外，並須符合比例原則。但仍不得拷貝卷內之錄音（影）或光碟，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保護他人之個人隱私。

審查會：

一、第三十三條

						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複雜；於開庭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前，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第二項不修正）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十三條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之。 **審查會：**

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代理人，依本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明定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

						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並得對筆錄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原基於訴訟上代理權之故，辯護人自得代被告為包括朗讀、令其閱覽或請求更正筆錄等訴訟上行為，惟實務上多以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辯護人得代被告為上述行為，當有律師之被告請求其辯護人代為確認筆錄記載內容時，屢遭訊問人拒絕，致無法完善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故為避免上開爭議，並增進律師辯護權之有效行使，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筆錄應向受訊問人及其辯護人朗讀、令其

閱覽或得請求更正筆錄等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三、辯護人基於訴訟上代理權，並為被告之保護者，自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並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惟現行法未予明文規定辯護人得協助被告為上述行為，致生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後段之規定，以杜爭議，並增進辯護權之有效行使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得拒絕之。

四、訊問時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訊問筆錄，倘認筆錄記載有誤，應許其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惟辯護人此項請求乃本於代理權之作用，自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內容後，始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本條第二項爰予修正，併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求周延。

五、訊問筆錄應命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免任意填寫不實之記載，但受

						訊問人因種種因素而拒絕簽名，不得強迫其簽名，此時可於筆錄中記明其拒絕情形。爰於本條第四項增訂但書之規定，以維人權，並兼顧實務之運作。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u>扣押物若為文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u>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實施扣押所得之文件，不僅與犯罪之證明有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言，亦需以該文件證明自身無罪、據以答辯或主張權利。爰於原條文第二項後增訂「扣押

				得請求抄錄或攝影。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物若為文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請求抄錄或攝影」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前項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製作筆錄並全程錄音錄影，其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前項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製作筆錄並全程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	**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提案：**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明定，對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第四十二條明定，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第四十三條明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復於第四十

三條之一第一項明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二、基於本條第二項僅就犯罪嫌疑人之詢問訂定規範監督機制，對於其他相關人之行訊問之監督明顯不足，另且，近年來數位錄影器材設備使用已甚為便利普及，為保障司法人權，且避免爭議，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修訂第二項明定「應製作筆錄	錄影者，不在此限。	錄影，其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上開筆錄者，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上開筆錄者，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並全程錄音錄影」，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筆錄者，仍應有全程錄音或錄影。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一、基於本條第二項僅就犯罪嫌疑人之詢問訂定規範監督機制，對於第一項得行詢問之其他相關人之訊問監督明顯不足。

二、近年來數位錄影器材設備使用已甚為便利普及，為保障相關當事人權，且避免爭議，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爰修訂第二

						項明定「應製作筆錄並全程錄影」，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筆錄者，仍應有全程錄音或錄影。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

						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

						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受裁判人之年齡，在實務上每因採用曆年計算法及週年計算法之不同而有差異，難以求其一致，又因歷訴訟時日之經過而須更迭年齡之記載，且現時有關被告前科資料之輸入電腦管理均以出生年月日為準，爰將「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另參酌戶籍法修正已取消籍貫及職業之規定，爰刪除職業之記

載；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增訂之，以符實需。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二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另審檢分隸後

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法院與檢察署分別隸屬司法院、法務部，為各自獨立之機關，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

						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

失。	視為本人之過失。			失。		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以求體例一致。另參酌

。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戶籍法修正已取消籍貫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籍貫」之記載。 四、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四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此乃 1997 年修正本法時，自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引入所謂：「拘補前置原則」，亦即偵察階段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聲請羈押，必需以拘提或逮捕作為前提，但是日本法中拘票係由法院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所核發，但是我國卻是由檢察官自行核發，自為拘提，對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之拘補行為缺乏初步審察機制，故而常造成檢察官之拘捕其實常是"違法拘捕",違害基本人權，故主張刪除賦予檢察官過大自由心證裁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以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執行拘提者，需證明無其他適當方法防範之。			（修正通過）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量空間之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防止湮滅證據之手段非常之多，逕行使用拘提之手段，嫌重侵犯人權。檢察官在採行此手段前應先行嘗試其他方法，故增列第二項之規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逕行拘提係為達確保被告到場，並兼具保全證據之功能，乃以強制力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人身之自由，其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手段與其所要達成之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本條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並增列「必要時」等文字，以期妥當之運用。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不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年齡」之記載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及增訂「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修正刪除「籍貫」之記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以求體例一致。 四、法院組織法，已將「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檢察長」、「檢察總長」，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該二條文中所定「拘提」一詞，已包含現行條文之「逕行拘提」在內，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現行條文規定逕行拘提時，應逕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準用上開規定之必要，是為求條文簡潔起見，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三、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

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

義一總華以統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六三三一號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本諸公約精神，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即解送檢察官，檢察官應即訊問被拘提人，並應給予辯護人到場之機會，使其陳述意見，以決定是否聲請羈押或釋放。

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即解送檢察官，檢察官應即訊問被拘提人，並應給予辯護人到場之機會，使其陳述意見，以決定是否聲請羈押或釋放。

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

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

護人到場。	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疑人者，亦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惟現行條文第四項易生由受拘提之犯罪嫌疑人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之誤解，爰修正第四項，以資明確，並遞移為第三項。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所列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原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二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以與上開公約內容相契合。

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

九十五條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九十五條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指定之親友。」爰增訂第二項，以符憲法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草案第九十條之一及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除於拘提或逮捕被告有必要者外，非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戒具： 一、有脫逃之虞者。 二、有自殺之虞者。 三、有暴行之虞者。 四、有被劫、被擊之虞者。 五、其他有擾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無罪推定」之法律原則，可分為形式及實質上二種模式，前者係指法律對被告在有罪定讞前，應受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之保障；後者係指被告實質上是否遭法院先入為主的有罪心證，致使被告淪為法院審判程序中的客體，嚴重侵害被告於憲

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中所應享有之程序保障，此依釋字五九一號解釋及舉輕明重之法學解釋方法，即可自明。然我國民眾對於遭施用戒具之被告，仍有「被告等於犯罪行為人」之迷思，且經過新聞媒體之渲染，所形成之社會輿論，不僅可能造成法官辦案不必要之壓力或草率的辦案態度，加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仍採卷證併送主義，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之破壞，更是不

亂秩序之虞者。

前項情形而有使用戒具必要時，應維護被告之名譽，並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

前項情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已無使用戒具必要時，應即解除其使用。

稱戒具者，為手銬、腳鐐、鏈鎖、捕繩或其他得收拘束狀態之工具。

容小覷，故特新增本條之規定，規範檢警人員拘提、逮捕被告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護被告人權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惟檢警方常藉手銬、腳鐐……等戒具達到使用強制力之目的，然就使用戒具並無法律層級之規範，易成檢、警方變相懲罰犯罪嫌

疑人或被告之手段，且一旦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施用戒具易造成名譽的嚴重損害，故施用戒具時，應符合目的正當性、必要性原則，以及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故特增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依前項之規定，若檢、警方認為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以及有使用戒具之必要時，基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並非咸為犯罪行為人的無罪推定原則要求，對於遭施用戒具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之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蓋檢警使用強制力及戒具之目的，僅在於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並非藉由透過使用戒具之目的，提早為刑罰之應報，尤以在不特定人得共見下之場合中，對於遭施用戒具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名譽，常有不可逆性、難以估計的損害，因此在衡平國家刑罰權與犯罪嫌疑人、被告之基本權後，由檢警依照具體個案情形，裁量是否需要施用戒具，

然若施用戒具時，仍應避免於公然場合中，任由不特定人得共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施用戒具之情形。

五、至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客觀上已無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則應立即解除犯罪嫌疑人、被告身體自由受拘束之狀態。換言之，若犯罪嫌疑人、被告已無施用戒具之必要，而仍持續施以戒具，則該持續施用戒具之狀態，即失其正當性。

六、本條第四項之戒具，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查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之戒具範圍，且檢警執法人員通常使用之戒具，亦不脫為手銬、腳鐐、鏈鎖、捕繩之範圍。又為免檢警方於急迫情形下，無法取得前開戒具，因此特增列「其他得收相同拘束狀態之工具」之文字，以免生法律漏洞，及生有執法不便之情事。

審查會：

一、草案第九十條之一及委員

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柯建銘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九十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拘提、逮捕或羈押之被告非有下列情形且有必要者，不得使用戒具：

一、有脫逃之虞者。

二、有自殺之虞者。

三、有暴行之虞者。

四、有被劫、被擊之虞者。

五、其他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前項情形而有使用戒具必要時，應維護被告之名譽，並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 第一項情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已無使用戒具必要時，應即解除其使用。 稱戒具者，為手銬、腳鐐、鏈鎖、捕繩或其他得收拘束狀態之工具。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本諸公約精神，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猝然遭拘提或逮捕，恐不及選任辯

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

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

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

護人，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質之辯護依賴權，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應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又所謂「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包含「選任」辯護人之時間，且此期間依第二項規定不得訊問，故於訊問時，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欲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自屬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u>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u>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

當然。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審

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本諸公約精神，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猝然遭拘提或逮捕，恐不及選任辯護人，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質之辯護依賴權，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應列為法定障礙事由。又配合民國一百零一條一月

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時間，亦應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以資明確。又所謂「等候辯護人到場」時間，包含「選任」辯護人之時間，且此期間依第二項規定不得訊問，故於

						訊問時，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自屬當然。至於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情形，於警詢或偵查中等候法律扶助律師之經過時間，各不得逾四小時，分別不予計入二十小四時，附此敘明。 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草案第九十五條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吳宜臻等 6 人、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原條文移列至第一項，並增訂第三款後

				段與第二項之規定。 二、現行法雖要求執法人員告知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但並未顧及貧無資力之被告事實上並無能力聘請辯護人之困境。若有資力之被告得輕易選聘辯護人，貧無資力之被告卻因貧而不可得，將違反憲法平等權之保障，爰於原條文第三款後增訂低收入戶得依法請求指定辯護人之原則性規定。 三、訴訟程序進行中，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既表	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得依法請求指定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	

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代表其需要律師提供之協助，此種協助並非只是形式上有律師到場即可，最重要之意義在於律師所能提供之「實質上辯護」，亦即被告有權與律師會談後再為陳述或重大決定。律師到場前，執法人員若仍得繼續於訊問，無異於剝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律師會談後再為回答之權利，則本條第一項要求執法人員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律師權、緘默權等權利之意旨

，將完全被架空。為貫徹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得律師「實質上辯護」之意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草案第九十五條及委員林正二等 5 人、吳宜臻等 6 人、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正二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

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者得依法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指定或未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三、**委員吳宜臻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或犯

罪嫌疑人無指定或未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罪嫌疑人無指定或未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四、**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或依法律扶助法申請辯護人。	三、得選任辯護人或依法律扶助法申請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

						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

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獲得通譯協助之。」本諸公約意旨，遇被告有上開情形者，法院或檢察署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被告進行訴訟程序。

二、被告為聾或啞者，因其聽能或語能欠缺，無法以言詞傳達意思，或語言不通，不能通曉或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需通譯協助，以期保障被告權利。本條現行「得用通譯」之規定，與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應」用通譯之用語不同，滋生疑義，爰參考上開法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之意旨，為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後段已修正應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被告提供通譯，被告之權益已受保障。惟依程序進行之狀況，若審判長或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以文字訊問被告或命被告以文字陳述，使程序進行更為順暢，爰將原條文後段「得

						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之規定，酌予文字修正。 四、有關證人之訊問，依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本條之規定，亦即證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亦應由通譯傳譯之。至於鑑定人、鑑定證人到庭作證，依本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條分別準用、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草案第一百零一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林正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是羈押之法定理由，自亦需合理且正當。 三、第一項規定羈押之目的應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事實或證據認其有逃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且無其它適當方法防範之，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前項檢察官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		
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為限。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故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原因，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惟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

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理由與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法官為第一項訊問時，得依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於訊問前給予被告或辯護人適當之時間為防禦之準備。

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便護人而聲請指定或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同。

以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羈押者，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	需證明無其他適當方法防範之。 對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羈押聲請，法官得以附加條件要求被告配合，取代羈押執行。	

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修正第三款文字，以契合該號解釋之精神。

四、檢察官到場陳述時，除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俾利被告、辯護人之防禦及法院之審查，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五、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為「所犯為死刑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基於羈押乃剝奪個人自由之非常手段，應審慎為之，所稱「相當理由」仍有「押人取供」之認定可能，爰建議修正為「有相當事實或證據」，以符兩國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二、餘同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使用羈押之手段，嚴重侵犯人權。檢察官在採行此手段前應先行嘗試其他方法。故增訂第一項中且無其它適當方法防範之，。其次，羈押制度之目的，依原條文之規定，在確保「審判」或「執行」，但在重視人權保障之國家，羈押之目的只得為審判與執行，不得為追訴而羈押。我國法准許為「追訴」羈押被告，容許先押人再蒐證，並不妥當。爰刪除第一項本文之「追

訴」文字。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實務上檢察官現均以監聽方式蒐集被告之犯罪證據，由於監聽鉅細靡遺，檢方幾已掌握被告所有關係往來之證據，理論上其實應該已掌握被告串證之證據後才據以聲請羈押，故以串證為由羈押被告似有倒果為因之嫌，且檢方遲不傳喚其它證人，卻以此為由續押被告亦時有所聞，凡此皆嚴重違返無罪推定原則，嚴重戕

害被告人權，且有「未審先判、押人取供之嫌，應予刪除。

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重罪羈押之規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若有逃亡或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按第一款及第二款即可羈押，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保障人權。

四、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得」於法院進行羈押審理時到場，將是否到場委由檢

察官自行決定。惟檢察官若未到場，將使法院無從具體針對羈押之理由進行驗證與裁判，亦有害於被告及辯護人提出答辯主張。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法官為羈押審理時，檢察官「應」到場，以提出聲請羈押之理由與證據，以供法院參酌。

五、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影響重大，故法院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時，應賦予被告充分防禦之機會。為免檢察官或法官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

，拒絕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有關羈押聲請之理由與證據，爰修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六、為貫徹憲法之平等原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重罪、智能障礙或無資力者特加保護，由國家出資使其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惟該條僅賦予審判中被告上開權利，倘檢察官在偵查中聲請羈押，對無資力者，即無相應保障。對智能障礙者，雖於該條第五項規定應由檢察官指定律師為其

辯護，然檢察官為訊問之人，恐未能貫徹本條規定。按羈押涉及被告長時間的自由拘束，其結果有時較一般案件判決有罪的結果更為嚴重，為貫徹平等原則，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程序，亦應享有國家出資委請律師協助的權利。為兼顧有限之司法資源，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偵查中被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宜以無資力或智能障礙者為限。

七、增列第六項對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

之羈押申請，法官得以附加條件要求被告配合，取代羈押執行。授權法官管制被告防止湮滅證據，並儘量避免羈押之發生，確保無罪推論之基本原則。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一百零一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林正二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

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前段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之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第一項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三、**委員林正二**

等 6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草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尤美女等 4 人、吳宜臻等 4 人、尤美女及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條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現行條文自應配合修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正，以避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

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

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

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

，並增訂第九款至第十二款。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猥褻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自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符實需

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

。

五、依據實務經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違反保護令罪之加害人因情緒管理不佳，並有暴力傾向，且常無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反覆肇生同類犯罪，通常對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友或家屬再犯率甚高，為落實家暴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友或家屬人身安全之保障，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以符實需。

六、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文字

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略做修正。

二、預防性羈押亦有準用前條第四項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尤美女等 4 人、吳宜臻等 4 人、尤美女及廖正井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

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

前條第二

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條第一項之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一條之通工具持交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重大性交罪。

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

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

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六十二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九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三、**委員尤美女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

| | | |

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

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

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四、**委員吳宜臻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

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

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十一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五、**委員尤美女及廖正井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之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

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

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

二、三、四項未修正。

二、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所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應容許被告或其辯護人檢視、抄錄、影印及攝影，以保障被告得對羈押處分及在後續之審判程序中主張權利之利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押票，由法官簽名。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押票，由法官簽名。 法院為羈押之裁定後，被告或其辯護人得檢閱羈押卷宗並得抄錄、影印或攝影。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並應徵詢檢察官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刪除第二項後段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由於羈押之發動者原為檢察官，當原因消滅時自應即時將被告釋放，而無需疊床架屋另規定檢察官又得聲請撤消羈押，並一併刪除第五項。 二、第二項保留被告及被告辯

				之意見。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之權利，並於第三項增列並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以保留檢察官抗辯之權利。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十日，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七項視為撤銷羈押者，羈押已不存在，自應將被告釋放，爰參照公約精神，刪除第八項至第十項，以保障人權。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修訂第一項。憲法第八條明文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

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三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

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

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羈押為最嚴重的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為偵查之目的而允許羈押，期間不宜過長，否則即有侵害憲法人身自由之權利。現行法容許為偵查之目的而羈押被告長達兩個月，已有違憲之嫌，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修改為十日。因偵查中之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十日，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羈押期間縮短為十日，如有延長之必要，其聲請之期限，應改為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三日前為之。

二、第二、三、四項未修正。

三、修訂第五項。為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偵查程序如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如同第一項規定，延長羈押被告之期間亦以十日為限。

現行法對於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審判中羈押之延長並無期限。此一規定容許無限期羈押，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押重罪之被告，已明顯違憲，宜刪除之以保障憲法人身自由之基本人權。 四、第六、七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憲法第八條明文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羈押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為追訴目的而為之羈押，尤宜	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	

審慎，如有延長之必要，其期間不宜過長，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不得逾一月，以延長一次為限，以保人權。 三、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實務上偵查中在押之被告，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是否檢察官及法院均有義務將被告釋放，不免引起爭議。按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經法律擬制撤銷羈押後之釋放行為，係屬義務，並非權力，此與撤銷羈押之性質，有所不同。如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即規定：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復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偵查中執行羈押既係由檢察官指揮，且基於偵查不

公開原則，法院實無從知悉檢察官於羈押期滿前是否會起訴被告，實難令法院在羈押期滿時負釋放被告之義務。故而，就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釋放被告，以明權責，用杜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七項，以求周妥。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

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七項視為撤銷羈押者，羈押已不存在，自應將被告釋放，爰參照公約精神，刪除第八項至第十項，以保障人權。 五、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	**親民黨黨團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六條之

			一、為能更有效掌握被告行蹤，以及兼顧被告向指定機關報到之方便性，爰將被告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納入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以更符合實際監控被告行蹤之需要。 二、停止羈押者，若其羈押之原因尚在，為避免被告偶有逃逸情事發生，法院、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施以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 三、原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四、本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六條之 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到。 二、接受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對被告所實施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規定。前列事項之執行，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 三、不得對被害人、證人	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	
		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	

第二款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等細節，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能更有效掌握被告行蹤，以及兼顧被告向指定機關報到之方便性，爰將被告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納入第一款之範圍，以更符合實際監控被告行蹤之需要。

三、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四、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五、其他經法

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監控方法、執行程序，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草案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及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限制住居，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前項之限制。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本質上仍屬限制住居處分，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被告受有第一項之限制者，如有聲請撤銷限制之必要，自允宜賦予聲請權，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

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限制住居，得限制出海或限制出境。 前項限制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及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柯建銘等 4 人修正動議：**

所或居所。
但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住居、限制出海或限制出境之理由。
四、限制住居、限制出海或限制出境之期間及起算日。
五、不服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應備二聯，送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屬。
限制住居、限制出海或

限制出境，偵查中由法官或檢察官為之，審判中由法官為之。

前項之限制處分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四十八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法院應於五日內為准駁之裁定，未為裁定者，視為駁回聲請。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撤銷前項之限制。

關於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限制出境之期間，準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六項、第七項之規定；期間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以五次為限。
（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配合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以資適用。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項之

規定，以資適用。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撤銷限制，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撤銷限制，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四項之撤銷限制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

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銷限制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修正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物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實務上常見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等等之正常理由，例如：軟體工程師而硬碟全部遭扣押，倘全不許其拷貝、抄錄或複製，未免失之嚴苛，爰增列第三項以茲遵循。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拷貝、抄錄或複製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生活上或工作上等正當需求，而有使用扣押物之必要時，倘全不許其有使用影本之機會，未免失之嚴苛，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	**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本法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權保障條款，故規定如有違反時，因此所取有關被告的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應課予證據排除的效果。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提早至偵查階段即保護智能障礙被告之權利，惟現行法並未規定違反時之法律效果。按，智

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之二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

之二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準

					能障礙之被告如無辯護人之協助，恐將難以陳述其真實意思，且亦難以主張被告應有之權利。故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未指定辯護人予智能障礙被告之情形，宜明定原則上所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不得做為證據，以維智能障礙被告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九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民國一百零
				項規定。	
用前項規定。					

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提早至警詢、偵查階段即保護具原住民身分或智能障礙者之辯護倚賴權，若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不具

但書情形，罔顧規定，並未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即進行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程序，顯然違背程序正義，不具合法性、正當性，所取得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原則上不應賦予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爰增列於本條第一項，以落實上開法律規定之精神。 三、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九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略做文字修正，以資適用。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五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未盡保存證據之義務，致被告得聲請調查之證據滅失或毀損而不能使用者，法院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得為以下各款之處置： 一、排除該證據所衍生之證據。 二、依該證據而為適當之事實推定。 三、逕為免訴判決。 四、為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救濟措施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五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要求證人指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證人受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之影響。 證人之指認，未受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之影響，且與本法其他規定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有辯護人者，應將指認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辯護人。 除有急迫情形外，證人指認之過程與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機關依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原則，對於有利被告之證據負有保存義務。自刑事訴訟法第五四條第二項保存訴訟文書之義務、第一百條之一保存錄音及錄影資料之義務、第二一九條之七保存已保全證據之義務及第二條第一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之注意義務等規定，均可推論出國家機關負有保存相關證據之義務。再參考美國聯邦

最高法院 Brady v.Maryland、Californiav.Trombetta、Arizonav. Youngblood 案，確立政府有保存證據的憲法上義務；美國許多州亦明文立法規範保存證據之責任、證據保管或銷燬程序及流程、違反規定之效果等等。英國刑事訴訟及偵查法（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 Act 1996）第二三條亦規定，國家有義務就調查過程中收集和制作的材料進行記錄和保存。爰參考美國法制上「惡

方法，應全程錄影。

被告主張證人指認係受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之影響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指認之客觀可信性，指出證明之方法。

。

意標準」及「可能出罪標準」，並仿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四之意旨，明定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未盡保存證據之義務，致被告可得聲請之證據滅失或毀損而不能使用時，法院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後，得採取排除證據、有利推定、免訴判決或其他適當措施等方式，以為救濟。

三、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允宜斟酌：(一)未保存之證據得證明被告無罪之可能性、(二)

因為證據未保存被告顯受不利益之可能性；(三)政府機關未保存證據之原因及可責性程度、及(四)其他得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強度等各項因素，以審查併決定應採取何種救濟方式，以兼顧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證人之指認於刑事訴訟上往往具有高度之證明力，為避免證人指認時受到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正	

方式誤導，特增訂本條第一項，以資規範。

三、為防止證人受到本條第一項所列之不正影響，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禁止受不正影響之證人指認作為證據。所謂本法其他規定，若屬證人審判外之指認，應符合第一五九條至第一五九條之五之規定；若屬審判中之指認，應符合第一六六條至第一九六條有關詰問或訊問證人之規定。

四、為保障被告權益，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於指認時在場，俾利監督司法警察進行指認之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五、指認過程應作成紀錄或錄影，以供檢察官或法官審查，爰參考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本條第四項。 六、被告主張證人指認出於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影響時，應由檢察官負其舉證責任，爰參考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檢察官有舉證責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	

						理。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於調查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自一九八零年代以降，國際間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意識高漲，聯合國曾於一九八五年通過「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又如美國一九八二年「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一九八四年「犯罪被害人法」，法國一九八三「強化犯罪害人保護法」、一九八六年德國「被害人保護法」等，立法潮流多朝向以刑事程序中相

關被害人保護措施、訴訟進行中對於被害人提供程序資訊、訴訟進行中被害人之程序參加及刑事程序中之被害救濟等事項。亦即，刑事訴訟程序之設計應考量被害者保護及取得情報之權利，以避免程序中被害人淪為「周邊之人」遭到遺忘。

二、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被害人於訴訟過程

會。

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陳述意見之機會。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中若僅能接受證人詰問，似顯消極，反之，若能藉由被害人之訴訟參加，確認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主體性」，架構被害人主動陳述意見之程序，並藉由被害陳述使刑事審判過程亦能關照被害人之心情；又被害人乃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故由其主動就調查證據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有其重要性，惟法院仍應於調查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以符法制。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

條之二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三、原條文第二、三項規定內容未修正，配合移列為第三、四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三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未予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礙於刑罰目的

						之達成，自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四項，准許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三、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二、三、五、六項未修正。 二、告訴人雖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但其意見或被害時之知覺記憶，對於發現

真實可能有重大之助益，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使告訴人得陳述意見請求審判長為訊問。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

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	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審判長為訊問前，告訴人得陳述意見，請求審判長為適當之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		

				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記者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近來許多社會受矚目之事件，皆牽涉到證人為新聞傳媒，又礙於現行法並無記者得拒絕證言之規定，動輒以憲法第十一條所導引出的新聞自由為消極不作為的抵抗

				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外，得拒絕證言。	，缺乏法律層面的法源依據。準此，特增訂「記者」為得拒絕證言之職業對象，以落實我國新聞自由之保障。 二、另記者是否過於濫用新聞自由權限，應由新聞傳媒為自律，與本條之修改並無直接關連，特此說明。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一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

					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七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證人所為陳述，與被告之供述同屬於供述證據，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對證人之訊問，自不得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爰參考公約精神，

修正本條，明定準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二、為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一併修正現行條文，明定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訊問時亦準用之。 三、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現行條文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除有急迫情形外，亦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筆錄所載證人陳述與筆錄不符部分，不得作		

為證據，附此敘明。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針對證人之訊問程序者，明文為「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並未準用第一百條之一之「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

二、承上，上開規定遂導致實務上爭論其為『立法疏漏』或『直接準用被告訊問，加以全程錄音錄

						影』者，雖有多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認定其應直接準用全程錄音錄影，但此項立法疏漏實有補正之必要，以免證人筆錄迭遭當事人質疑。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協助法院或檢察官瞭解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就下列之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協助法院瞭解證據或事實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理論上自應許當事人雙方以自己費用，各自委任鑑定人。現行法僅賦予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有選任鑑定人之權，顯已不合時宜，爰將本條第一

項之選任權人刪除，並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七百零二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明確規定鑑定人之資格要件。

二、惟當事人雙方若均於審判中委任鑑定人，對訴訟之迅速進行及被告之程序利益亦不無妨礙，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暨第三項，以當事人雙方合意指定鑑定人為原則，若無法達成合意則由法院聽取雙方意見後選任，或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費用，各自委任鑑定人，庶能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審判中選任鑑定人，應以當事人雙方合意之人為鑑定人。當事人雙方不能合意者，由法院聽取當事人雙方之意見後選任之。

有前項不能合意之情形者，當事人亦得自行負擔費用，各自委任鑑定人。

被告無資力者，得請求法院支付前項委任鑑定人之必要費用。

證據或事實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審判中選任鑑定人，由法院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選任之，當事人有合意者，得從其合意。

衡平公益及私益。

三、為免因貧富差距致生當事人間武器不平等之現象，對無資力而無法自行負擔委任鑑定人之費用者，自應為其謀求適當之救濟措施，爰增訂本條第四項，以落實對人權之保障。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鑑定係屬專門知識及經驗之範疇，為僅依特別學識經驗方得知悉之法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為探求真實，認有鑑定必要築，自應選任就鑑定

					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之人為精密之鑑定，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鑑定人之資格要件，以資規範。 三、本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審判中選任鑑定人，法院允先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並原則以當事人雙方合意之鑑定人而為選任，爰增訂第二項，以求周妥。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二、三項未修正。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權利，特

				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非有正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	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使當事人有機會透過詰問鑑定人，充分檢驗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以避免誤判。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已作成之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之「他人」侷限於對「自然人之鑑定」，範圍

				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過於狹隘，宜擴及「機關鑑定」，爰將第一項修正為「或審查已作成之鑑定」，以資涵攝。 二、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當事人等得聲請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則對於實施鑑定之機關團體或審查已作成鑑定之人，當事人等亦應得對其詰問，以確保鑑定或審查之正確無誤，俾利真實之發現。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二百零八條之一　當事人得請求選任鑑定人審查已作成之鑑定，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 前項鑑定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鑑定人係就鑑定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協助法院瞭解證據或事實之人。已作成之鑑定意見，並無不許他鑑定人依其專業再為審查之理，尤以現代社會科學日益昌明，專業分工亦趨精密，已作成之鑑定是否確依特定專業領域公認之法則所為，依其他專業領域加以驗證是否仍屬穩妥，均有賴他鑑定人審查始得究明。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賦予當事

						人請求選任鑑定人審查已作成鑑定之權，法院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選任之，以期有效發現真實並保障人權。 三、本條鑑定人之選任，亦適用本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乃屬當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	**101.5.25 立法院修正通過，6.13 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一、基於第三項「不得公開揭露」定義不明，檢調人員解讀各異，致造成資訊不當外

流，損及當事人名聲、權益，甚至危及性命，爰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配合兩國際人權公約，除外規定應限法令明定情形，一併修正。

二、執法者本就應依法行政，過去很多洩漏資訊多是故意放置於辦公桌有意或無意讓記者翻閱，爰建議從嚴。

三、第四項，配合國際人權公約，不應有情形急迫者之例外，且目前有公設辯護人及法扶基金會之

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

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及聽聞訊問之內容，不得予以隔離。

前項訊問時，辯護人得陳述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聲請證據調查，隨時對不正訊問表示異議，並請求記明筆錄。

於第二項訊問前或訊問中，辯護人得隨時要求與被告為合理時間之會談或告知其應有之權利，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法令另

設置，更何況目前各地檢察署都有有龐大的緩刑基金可運用，爰刪除後段但書規定。

四、增訂第五項，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資明確，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既已簽了兩公約誓言保護人權，就不應有例外。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法第二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得就案件有關事項，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發問或陳述意見。惟實務上常見辯護人濫用此權利，不斷干擾偵查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u>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u>

<u>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u>

<u>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依其文義本無時間或空間之限制。惟檢警機關於踐行上開規定時或有誤會，以致採取諸如訊問時以玻璃隔絕辯護人與被告、要求辯護人於無法聽聞訊問內容之處目視被告、或使辯護人觀看無聲閉路電視等實質剝奪辯護人之在場權之作法。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隔離辯護人而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規定，避免偵查機關恣意限制

辯護人在場。

三、辯護人在場權之實質意涵非僅要求律師到場後消極「見證」，而應係於到場後積極行使辯護權以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益，故為令辯護人之在場發揮實質效用，明文增列第三項，規定辯護人得於偵查中陳述事實及法律上意見，聲請證據調查並隨時對不正訊問表示異議等辯護行為。

四、為使辯護人在場有效協助被告行使其權利，應賦予辯護人與被告協商之機會，此

即辯護人之諮商權。依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一屆大會第 2200 號決議通過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任何人於受有罪指控時，均應給予適當之時間及協助以準備防禦，並得與其指定之辯護人從事諮商。我國當時既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自應遵守公約內容。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賦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被告或犯

罪嫌疑人時在場之辯護人，得於訊問前或訊問中，隨時要求與被告會談或告知被告應有權利，以符上開公約規定。而辯護人與被告會談之期間，亦應保障雙方談話及諮商內容之隱密性，故於本條後段規定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等不得為禁止、限制或錄音等行為。	五、原條文第三項刪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實務

						上檢察官常藉本項文字擅自洩露偵察內容給予媒體，易生漏洞，且配合本項修正，亦於刑法增訂一三二條之一處罰條款。同時配合移列為第五、六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參酌刑法所列不罰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由於偵察期間，檢察官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義傳喚、詢問或搜索之當事人，其工作權、考核、名聲等往往因此嚴重受損，實務上，偵結後未予起訴，部分亦未予不起訴處分書

			項，認為以不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處分。 檢察官於個案偵結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對於曾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義傳喚、詢問或搜索而依前項為不處分者，應以書面通知之。			，致有懸而未決情形，爰明訂得為不處分之決定，並增訂第二項明定應為書面通知，以還其等清白。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形式上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處分同，

均為第一次之處分，一般案件之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再議，依本法之規定，應經或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惟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直接隸屬於該署，依檢察一體之法理，其製作之書類既經該署檢察總長審閱，即無可向「上級」檢察署聲明不服之救濟問題，若再議程序直接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將使原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處分，變成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之，而非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為之，顯與檢察一體之法理有違，且無法達成本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處分，由該署檢察總長為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至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

五、第六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項。

六、第七項未修正。

七、第八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八項。

八、第九項未修正。

九、第十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十項。

十、第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十一項。

十一、第十二項未修正。

十二、第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十三項。

十三、第十四項未修正。

十四、第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十五項。

十五、第十六項未修正。

十六、第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十七項。

十七、第十八項未修正。

十八、第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十九項。

十九、第二十項未修正。

二十、第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第二十二項未修正。

二十二、第二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第二十四項未修正。

二十四、第二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第二十六項未修正。

二十六、第二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第二十八項未修正。

二十八、第二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第三十項未修正。

三十、第三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第三十二項未修正。

三十二、第三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第三十四項未修正。

三十四、第三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十五項。

三十五、第三十六項未修正。

三十六、第三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十七項。

三十七、第三十八項未修正。

三十八、第三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十九項。

三十九、第四十項未修正。

四十、第四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十一項。

四十一、第四十二項未修正。

四十二、第四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十三項。

四十三、第四十四項未修正。

四十四、第四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十五項。

四十五、第四十六項未修正。

四十六、第四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十七項。

四十七、第四十八項未修正。

四十八、第四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十九項。

四十九、第五十項未修正。

五十、第五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十一項。

五十一、第五十二項未修正。

五十二、第五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十三項。

五十三、第五十四項未修正。

五十四、第五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十五項。

五十五、第五十六項未修正。

五十六、第五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十七項。

五十七、第五十八項未修正。

五十八、第五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十九項。

五十九、第六十項未修正。

六十、第六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十一項。

六十一、第六十二項未修正。

六十二、第六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十三項。

六十三、第六十四項未修正。

六十四、第六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十五項。

六十五、第六十六項未修正。

六十六、第六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十七項。

六十七、第六十八項未修正。

六十八、第六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十九項。

六十九、第七十項未修正。

七十、第七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七十一項。

七十一、第七十二項未修正。

七十二、第七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七十三項。

七十三、第七十四項未修正。

七十四、第七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七十五項。

七十五、第七十六項未修正。

七十六、第七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七十七項。

七十七、第七十八項未修正。

七十八、第七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七十九項。

七十九、第八十項未修正。

八十、第八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八十一項。

八十一、第八十二項未修正。

八十二、第八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八十三項。

八十三、第八十四項未修正。

八十四、第八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八十五項。

八十五、第八十六項未修正。

八十六、第八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八十七項。

八十七、第八十八項未修正。

八十八、第八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八十九項。

八十九、第九十項未修正。

九十、第九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九十一項。

九十一、第九十二項未修正。

九十二、第九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九十三項。

九十三、第九十四項未修正。

九十四、第九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九十五項。

九十五、第九十六項未修正。

九十六、第九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九十七項。

九十七、第九十八項未修正。

九十八、第九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九十九項。

九十九、第一百項未修正。

一百、第一百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一項。

一百一、第一百二項未修正。

一百二、第一百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三項。

一百三、第一百四項未修正。

一百四、第一百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五項。

一百五、第一百六項未修正。

一百六、第一百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七項。

一百七、第一百八項未修正。

一百八、第一百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九項。

一百九、第一百十項未修正。

一百十、第一百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十一項。

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十二、第一百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十三項。

一百十三、第一百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十四、第一百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十五項。

一百十五、第一百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十六、第一百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十七項。

一百十七、第一百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十九項。

一百十九、第一百二十項未修正。

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二十一項。

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二十三項。

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二十五項。

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二十七項。

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二十九項。

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項未修正。

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三十一項。

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三十三項。

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三十五項。

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三十七項。

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三十九項。

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項未修正。

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四十一項。

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四十三項。

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四十五項。

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四十七項。

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四十九項。

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項未修正。

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五十一項。

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五十三項。

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五十五項。

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五十七項。

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五十九項。

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項未修正。

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六十一項。

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六十三項。

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六十五項。

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六十七項。

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六十九項。

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項未修正。

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七十一項。

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七十三項。

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七十五項。

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七十七項。

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七十九項。

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項未修正。

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八十一項。

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八十三項。

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八十五項。

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八十七項。

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八十九項。

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項未修正。

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九十一項。

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項未修正。

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九十三項。

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項未修正。

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九十五項。

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項未修正。

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九十七項。

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項未修正。

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一百九十九項。

一百九十九、第二百項未修正。

二百、第二百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一項。

二百一、第二百二項未修正。

二百二、第二百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三項。

二百三、第二百四項未修正。

二百四、第二百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五項。

二百五、第二百六項未修正。

二百六、第二百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七項。

二百七、第二百八項未修正。

二百八、第二百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項。

二百九、第二百十項未修正。

二百十、第二百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十一項。

二百十一、第二百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十二、第二百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十三項。

二百十三、第二百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十四、第二百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十五項。

二百十五、第二百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十六、第二百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十七項。

二百十七、第二百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十八、第二百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十九項。

二百十九、第二百二十項未修正。

二百二十、第二百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二十一項。

二百二十一、第二百二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二十二、第二百二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二十三項。

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二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二十四、第二百二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二十五項。

二百二十五、第二百二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二十六、第二百二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二十七項。

二百二十七、第二百二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二十八、第二百二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二十九項。

二百二十九、第二百三十項未修正。

二百三十、第二百三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三十一項。

二百三十一、第二百三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三十二、第二百三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三十三項。

二百三十三、第二百三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三十四、第二百三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三十五項。

二百三十五、第二百三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三十七項。

二百三十七、第二百三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三十八、第二百三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三十九項。

二百三十九、第二百四十項未修正。

二百四十、第二百四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四十一項。

二百四十一、第二百四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四十二、第二百四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四十三項。

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四十五項。

二百四十五、第二百四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四十六、第二百四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四十七項。

二百四十七、第二百四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四十八、第二百四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四十九項。

二百四十九、第二百五十項未修正。

二百五十、第二百五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五十一項。

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五十二、第二百五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五十三項。

二百五十三、第二百五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五十五項。

二百五十五、第二百五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五十六、第二百五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五十七項。

二百五十七、第二百五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五十八、第二百五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五十九項。

二百五十九、第二百六十項未修正。

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六十一項。

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六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六十三項。

二百六十三、第二百六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六十四、第二百六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六十五項。

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六十六、第二百六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六十七項。

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六十八、第二百六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六十九項。

二百六十九、第二百七十項未修正。

二百七十、第二百七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七十一項。

二百七十一、第二百七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七十二、第二百七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七十三項。

二百七十三、第二百七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七十四、第二百七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七十五項。

二百七十五、第二百七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七十六、第二百七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七十七項。

二百七十七、第二百七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七十八、第二百七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七十九項。

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八十項未修正。

二百八十、第二百八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八十一項。

二百八十一、第二百八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八十二、第二百八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八十三項。

二百八十三、第二百八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八十四、第二百八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八十五項。

二百八十五、第二百八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八十六、第二百八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八十七項。

二百八十七、第二百八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八十八、第二百八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八十九項。

二百八十九、第二百九十項未修正。

二百九十、第二百九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十一項。

二百九十一、第二百九十二項未修正。

二百九十二、第二百九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十三項。

二百九十三、第二百九十四項未修正。

二百九十四、第二百九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十五項。

二百九十五、第二百九十六項未修正。

二百九十六、第二百九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十七項。

二百九十七、第二百九十八項未修正。

二百九十八、第二百九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二百九十九項。

二百九十九、第三百項未修正。

三百、第三百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一項。

三百一、第三百二項未修正。

三百二、第三百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三項。

三百三、第三百四項未修正。

三百四、第三百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五項。

三百五、第三百六項未修正。

三百六、第三百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七項。

三百七、第三百八項未修正。

三百八、第三百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九項。

三百九、第三百十項未修正。

三百十、第三百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十一項。

三百十一、第三百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十二、第三百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十三項。

三百十三、第三百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十四、第三百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十五項。

三百十五、第三百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十六、第三百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十七項。

三百十七、第三百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十八、第三百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十九項。

三百十九、第三百二十項未修正。

三百二十、第三百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二十一項。

三百二十一、第三百二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二十二、第三百二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二十三項。

三百二十三、第三百二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二十四、第三百二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二十五項。

三百二十五、第三百二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二十六、第三百二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二十七項。

三百二十七、第三百二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二十八、第三百二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二十九項。

三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項未修正。

三百三十、第三百三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三十一項。

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三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三十二、第三百三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三十三項。

三百三十三、第三百三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三十四、第三百三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三十五項。

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三十七項。

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三十九項。

三百三十九、第三百四十項未修正。

三百四十、第三百四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四十一項。

三百四十一、第三百四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四十二、第三百四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四十三項。

三百四十三、第三百四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四十四、第三百四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四十五項。

三百四十五、第三百四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四十七項。

三百四十七、第三百四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四十八、第三百四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四十九項。

三百四十九、第三百五十項未修正。

三百五十、第三百五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五十一項。

三百五十一、第三百五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五十二、第三百五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五十三項。

三百五十三、第三百五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五十四、第三百五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五十五項。

三百五十五、第三百五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五十六、第三百五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五十七項。

三百五十七、第三百五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五十八、第三百五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五十九項。

三百五十九、第三百六十項未修正。

三百六十、第三百六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六十一項。

三百六十一、第三百六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六十二、第三百六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六十三項。

三百六十三、第三百六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六十四、第三百六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六十五項。

三百六十五、第三百六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六十六、第三百六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六十七項。

三百六十七、第三百六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六十八、第三百六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六十九項。

三百六十九、第三百七十項未修正。

三百七十、第三百七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七十一項。

三百七十一、第三百七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七十二、第三百七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七十三項。

三百七十三、第三百七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七十四、第三百七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七十五項。

三百七十五、第三百七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七十六、第三百七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七十七項。

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七十八、第三百七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七十九項。

三百七十九、第三百八十項未修正。

三百八十、第三百八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八十一項。

三百八十一、第三百八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八十二、第三百八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八十三項。

三百八十三、第三百八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八十四、第三百八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八十五項。

三百八十五、第三百八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八十六、第三百八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八十七項。

三百八十七、第三百八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八十八、第三百八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八十九項。

三百八十九、第三百九十項未修正。

三百九十、第三百九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九十一項。

三百九十一、第三百九十二項未修正。

三百九十二、第三百九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九十三項。

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四項未修正。

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九十五項。

三百九十五、第三百九十六項未修正。

三百九十六、第三百九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九十七項。

三百九十七、第三百九十八項未修正。

三百九十八、第三百九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三百九十九項。

三百九十九、第四百項未修正。

四百、第四百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一項。

四百一、第四百二項未修正。

四百二、第四百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三項。

四百三、第四百四項未修正。

四百四、第四百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五項。

四百五、第四百六項未修正。

四百六、第四百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七項。

四百七、第四百八項未修正。

四百八、第四百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九項。

四百九、第四百十項未修正。

四百十、第四百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十一項。

四百十一、第四百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十二、第四百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十三項。

四百十三、第四百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十四、第四百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十五項。

四百十五、第四百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十六、第四百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十七項。

四百十七、第四百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十八、第四百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十九項。

四百十九、第四百二十項未修正。

四百二十、第四百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二十一項。

四百二十一、第四百二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二十二、第四百二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二十三項。

四百二十三、第四百二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二十四、第四百二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二十五項。

四百二十五、第四百二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二十六、第四百二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二十七項。

四百二十七、第四百二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二十八、第四百二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二十九項。

四百二十九、第四百三十項未修正。

四百三十、第四百三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三十一項。

四百三十一、第四百三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三十二、第四百三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三十三項。

四百三十三、第四百三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三十四、第四百三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三十五項。

四百三十五、第四百三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三十六、第四百三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三十七項。

四百三十七、第四百三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三十八、第四百三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三十九項。

四百三十九、第四百四十項未修正。

四百四十、第四百四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四十一項。

四百四十一、第四百四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四十二、第四百四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四十三項。

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四十四、第四百四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四十五項。

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四十七項。

四百四十七、第四百四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四十八、第四百四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四十九項。

四百四十九、第四百五十項未修正。

四百五十、第四百五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五十一項。

四百五十一、第四百五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五十二、第四百五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五十三項。

四百五十三、第四百五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五十四、第四百五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五十五項。

四百五十五、第四百五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五十六、第四百五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五十七項。

四百五十七、第四百五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五十八、第四百五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五十九項。

四百五十九、第四百六十項未修正。

四百六十、第四百六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六十一項。

四百六十一、第四百六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六十二、第四百六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六十三項。

四百六十三、第四百六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六十四、第四百六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六十五項。

四百六十五、第四百六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六十六、第四百六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六十七項。

四百六十七、第四百六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六十八、第四百六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六十九項。

四百六十九、第四百七十項未修正。

四百七十、第四百七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七十一項。

四百七十一、第四百七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七十二、第四百七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七十三項。

四百七十三、第四百七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七十五項。

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七十六、第四百七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七十七項。

四百七十七、第四百七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七十八、第四百七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七十九項。

四百七十九、第四百八十項未修正。

四百八十、第四百八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八十一項。

四百八十一、第四百八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八十二、第四百八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八十三項。

四百八十三、第四百八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八十四、第四百八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八十五項。

四百八十五、第四百八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八十六、第四百八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八十七項。

四百八十七、第四百八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八十八、第四百八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八十九項。

四百八十九、第四百九十項未修正。

四百九十、第四百九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九十一項。

四百九十一、第四百九十二項未修正。

四百九十二、第四百九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九十三項。

四百九十三、第四百九十四項未修正。

四百九十四、第四百九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九十五項。

四百九十五、第四百九十六項未修正。

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九十七項。

四百九十七、第四百九十八項未修正。

四百九十八、第四百九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四百九十九項。

四百九十九、第五百項未修正。

五百、第五百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一項。

五百一、第五百二項未修正。

五百二、第五百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三項。

五百三、第五百四項未修正。

五百四、第五百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五項。

五百五、第五百六項未修正。

五百六、第五百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七項。

五百七、第五百八項未修正。

五百八、第五百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九項。

五百九、第五百十項未修正。

五百十、第五百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十一項。

五百十一、第五百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十二、第五百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十三項。

五百十三、第五百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十四、第五百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十五項。

五百十五、第五百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十六、第五百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十七項。

五百十七、第五百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十八、第五百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十九項。

五百十九、第五百二十項未修正。

五百二十、第五百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二十一項。

五百二十一、第五百二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二十二、第五百二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二十三項。

五百二十三、第五百二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二十四、第五百二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二十五項。

五百二十五、第五百二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二十六、第五百二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二十七項。

五百二十七、第五百二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二十八、第五百二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二十九項。

五百二十九、第五百三十項未修正。

五百三十、第五百三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三十一項。

五百三十一、第五百三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三十三項。

五百三十三、第五百三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三十四、第五百三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三十五項。

五百三十五、第五百三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三十六、第五百三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三十七項。

五百三十七、第五百三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三十八、第五百三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三十九項。

五百三十九、第五百四十項未修正。

五百四十、第五百四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四十一項。

五百四十一、第五百四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四十二、第五百四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四十三項。

五百四十三、第五百四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四十四、第五百四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四十五項。

五百四十五、第五百四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四十六、第五百四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四十七項。

五百四十七、第五百四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四十八、第五百四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四十九項。

五百四十九、第五百五十項未修正。

五百五十、第五百五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五十一項。

五百五十一、第五百五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五十二、第五百五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五十三項。

五百五十三、第五百五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五十四、第五百五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五十五項。

五百五十五、第五百五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五十六、第五百五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五十七項。

五百五十七、第五百五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五十八、第五百五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五十九項。

五百五十九、第五百六十項未修正。

五百六十、第五百六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六十一項。

五百六十一、第五百六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六十二、第五百六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六十三項。

五百六十三、第五百六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六十四、第五百六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六十五項。

五百六十五、第五百六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六十六、第五百六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六十七項。

五百六十七、第五百六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六十八、第五百六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六十九項。

五百六十九、第五百七十項未修正。

五百七十、第五百七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七十一項。

五百七十一、第五百七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七十二、第五百七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七十三項。

五百七十三、第五百七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七十四、第五百七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七十五項。

五百七十五、第五百七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七十六、第五百七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七十七項。

五百七十七、第五百七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七十八、第五百七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七十九項。

五百七十九、第五百八十項未修正。

五百八十、第五百八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八十一項。

五百八十一、第五百八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八十二、第五百八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八十三項。

五百八十三、第五百八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八十四、第五百八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八十五項。

五百八十五、第五百八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八十六、第五百八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八十七項。

五百八十七、第五百八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八十八、第五百八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八十九項。

五百八十九、第五百九十項未修正。

五百九十、第五百九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九十一項。

五百九十一、第五百九十二項未修正。

五百九十二、第五百九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九十三項。

五百九十三、第五百九十四項未修正。

五百九十四、第五百九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九十五項。

五百九十五、第五百九十六項未修正。

五百九十六、第五百九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九十七項。

五百九十七、第五百九十八項未修正。

五百九十八、第五百九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五百九十九項。

五百九十九、第六百項未修正。

六百、第六百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一項。

六百一、第六百二項未修正。

六百二、第六百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三項。

六百三、第六百四項未修正。

六百四、第六百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五項。

六百五、第六百六項未修正。

六百六、第六百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七項。

六百七、第六百八項未修正。

六百八、第六百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九項。

六百九、第六百十項未修正。

六百十、第六百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十一項。

六百十一、第六百十二項未修正。

六百十二、第六百十三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十三項。

六百十三、第六百十四項未修正。

六百十四、第六百十五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十五項。

六百十五、第六百十六項未修正。

六百十六、第六百十七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十七項。

六百十七、第六百十八項未修正。

六百十八、第六百十九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十九項。

六百十九、第六百二十項未修正。

六百二十、第六百二十一項配合第一項但書之增訂，修正第六百二十一項。

六百二十一、第六百二十二項未修正。

六百二十二、第六百

查組所職司之案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再行偵查或審核，則顯失設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立法本旨，且實難收實質審查再議之功能。

三、基於獨立性、效率與審慎之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應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

四、基上理由，告訴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

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不得聲請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不得聲請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前四項得聲請再議者，以一次為限。

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

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但此類案件仍得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之外部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當事人之訴訟權當能確保，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一、基於原條文第三項後段有關檢察官對於無告訴人之公訴案於為不一、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後，有「應依職權逕送……再審」之責任，且該

通知告發人。

程序無時限且無次數規範，導致不起訴處分是否為確定處分，懸而未決，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

二、另查，「無得聲請再議之人」乃檢察官主動偵查案件，告訴人即檢察官，既經檢察官審慎偵查後作成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自無對「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且可避免因競選爭議濫用司法資源，造成檢察官困擾。爰明定不得聲請再議。

三、院版新增第四項比照明定無得聲請再議

之人時，不得聲請再議。

四、為避免司法資源濫用，限制得聲請再議，以一次為限有其必要性。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形式上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處分同，均為第一次之處分，一般案件之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再議，依本法之規定，應經或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惟最高法

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直接隸屬於該署，依檢察一體之法理，其製作之書類既經該署檢察總長審閱，即無可向「上級」檢察署聲明不服之救濟問題，若再議程序直接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將使原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職司之案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再行偵查或審核，則顯失設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立法本旨，且實難收

實質審查再議之功能。

三、基於獨立性、效率與審慎之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應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

四、基上理由，告訴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但此類案件仍得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之外部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當

						事人之訴訟權當能確保，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被告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者，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被告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者，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再議機關為檢察總長之增訂，基於相同理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其再議機關亦應為檢察總長，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二、配合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再議機關為檢察總長之增訂，基於相同理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其再議機關亦應為檢察總長，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符實需。 三、第二項未修正。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律師受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配合本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增訂，告訴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

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但此類案件仍應有交付審判之外部監督機制。又現行各級檢察署與法院之審級對等配置，係因應實務運作便利而生，在檢察一體下，檢察署與法院之審級對應並非必然，且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不宜為犯罪事實之審查，另為保障被告之審級利益，自以該管第一審法院為聲請交付審判之受理機關，爰增訂第一項後段。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為之。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交付審判。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為之。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相關證據。 前項證據應包含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一、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基於本法第二項明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增訂之第二項內容調整。 四、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全部情形。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不予增訂）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公訴提起後，法院應即通知被告儘速選任辯護人，其低收入戶者，得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 前項情形法院應酌定期間使被告回覆選任辯護人之情形或聲請指定辯護人之意願。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未於指定期間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採行當事人進行的訴訟構造並加強交互詰問制度下，被告接受辯護人援助機會之保障益顯重要，為使起訴時，被告能及早獲得辯護人之援助，以準備訴訟，在程序上有必要使法院通知被告儘速選任辯護人，其無資力選任者，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

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以資適用。又，如起訴時被告在押中，此項通知，於移審時可由法官當庭先行以言詞告知之方式行之，自不待言。 三、為瞭解被告是否已自行選任辯護人（特別是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或有無聲請指定辯護人之意願，法院為前項通知時，應酌定	內回覆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即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期間使被告回覆，以利訴訟之準備，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以資適用。 四、案件若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強制辯護案件，審判長認被告有接受辯護人協助防禦之情形者，如經確知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即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益並促進訴訟。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增訂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

庭。	官及書記官出庭。			庭。		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三　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法院依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應裁定分離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訴訟之任務，洵為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按我國目前審判制度，法院及當事人

仍將大多數時間運用於被告有罪與否之認定，對被告科刑部分則乏適切關注。惟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科刑參考因素，未必均於事實認定過程中有所顯現，法官若於審判中予以調查，或將使當事人誤認法院已認定被告有罪，對法院中立性有所懷疑，若法官於審判中不予調查，則在認定被告有罪之後，審判已告終結，法院卻須以有限之證據作為量刑基礎，不免失之草率。爰增訂本

證明被告犯罪之程序與科刑之程序。

其他審判案件，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為前項之裁定。

前二項情形，在被告未經法院宣判有罪前，當事人不得提出科刑之資料，法院不得為調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使法院針對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依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裁定分離證明被告犯罪與科刑之程序，至其他審判案件則由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而為前揭程序分離之裁定。以期罰當其罪，而收刑罰之最大效果。

三、為免認定犯罪事實存否過程中，法院因接觸科刑資料而有偏頗之虞，並求審理時當事人攻防目

						標之明確與集中，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於前二項情形，被告未經法院宣判有罪前，當事人不得提出科刑之資料，法院亦不得為調查，以資周延。 四、法院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裁定，究其性質應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本法第四百零四條本不得抗告。爰增訂本條第四項之規定，以杜疑義。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及表示意見者，得再為辯論及表示意見，審判長亦得命再行為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及表示意見者，得再為辯論及表示意見，審判長亦得命再行為之。		
		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現行條文第三項僅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爰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第一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至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依本法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四項規定為之，附此敘明。

三、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以示對告訴人、被害人權益之尊重。

四、已就科刑範圍辯論，如就科刑範圍再為辯論者，為尊重告訴人、被害人之權益，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爰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

						原第二項規定，並遞移為第三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

						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宣示判決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刑事判

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預知即將入監服刑時，即逃逸、藏匿，規避法律制裁，爰仿效美國羈押保釋法之規定，於被告判決有罪，且無緩刑之宣告或得為易科罰金時，可認被告原則上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法院未依職權為羈押之諭知者，檢察官可代為為之。

三、法院或檢察官對於被告羈押之時間，不得超過被告原刑期，且當羈押之原因喪失者，得停止羈押之執行；其羈押之原因消滅者，應即釋放被告。

四、羈押之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而未諭知之得易科罰金或緩刑者，應予羈押。若法院未為羈押之諭知者，檢察官亦得聲請之。但有事證認定被告顯無逃亡之虞者，且不具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或被告羈押之期間與所宣告之刑期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羈押之期間，不得逾判決之刑期；其延長羈押之次數，不受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之

				限制。 案件經上訴者，原審或上訴審法院依所提事證認上訴有理由、或其他有利被告之事證，致第一項之羈押顯然不當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		押，以保障被告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死刑係生命刑，於執行後如發現為冤獄，將無法補救。為保障人權，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

管上級法院審判。至於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此與宣告死刑之情形有別。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願，現行條文第五項原定：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之規定，無異剝奪被告期能及早確定而不上訴之權益，爰將「或無期徒刑」予以刪除。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三、死刑係生命刑，於執行後如發現為冤獄，將無法補救。為保障人權，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至於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提起上訴，此與宣告死刑之情形有別。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願，現行條文第五項原定：宣告無期徒刑之

						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之規定，無異剝奪被告期能及早確定而不上訴之權益，爰將「或無期徒刑」等文字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現行條文規定之上訴期間為十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修正為二十日，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為求保障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

益，使其能有充分閱卷時間，不致因未閱卷完成即先行上訴，或未能於期限內提起上訴，以致損害當事人權益，故將上訴期間酌予修正，以保障刑事訴訟當事人權益。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現行條文規定之上訴期間為十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規定，修正為二十日，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第八案）：** 一、鑒於現行法有關第二審上訴及第三審上訴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分別為二十日及十日，尚非一致，為便於當事人知悉通曉，上述期間，允宜統一，爰參酌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一項補提理由書之期間修正為二十日，以利當事人遵循。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百八十八條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

一、強制辯護案件，應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否則，訴訟程序不得進行，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而強制辯護案件需賴辯護人辯護之必要性，不宜因訴訟程序為事實審或法律審，言詞審理或書面審理而有不同，現行條文規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自有修正之必要。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

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時，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於卷證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前，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於二十日內為被告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辯護意旨狀。

：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第三百八十四條情形外，前項案件，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第三百八十四條情形外，前項案件，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

經選任或

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亦強調被告辯護人依賴權之保障，益證現行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強制辯護案件需賴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

辯護。

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一項前段之案件，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第二項及前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

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一項前段之案件，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第二項及前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必要性，不宜因不同審級而有差異，惟其辯護方式，允宜依事實審或法律審，言詞辯論與否，而予以調整，以符實需。第三審為法律審，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原則上，不行言詞辯論，採書面審理（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參照），被告所需之辯護協助，主要為上訴理由書、追加理由書或答辯書之撰寫，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定之。

答辯書，不得判決。」並移列為第一項前段，以符強制辯護案件之要求。另所謂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包括同項前段及後段之案件，均有其適用，至於有無後段所定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悉依原審審理結果為準，併此敘明。

三、鑒於強制辯護乃合法上訴後實體審判始需踐行之程序，如案件有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例如上訴逾期、未

提出上訴書狀即言詞上訴之情形、宣判前之上訴、未經下級法院判決、對已確定之判決上訴、上訴書狀未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上訴書狀繕本、上訴書狀之製作不合第三十九條或第五十三條之法律上必備程式而未遵期補正、或其他違背法律上程式等等），或「法律上不應准許」（例如無上訴權人之上訴、對於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或「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

例如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從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應由原審法院逕以裁定駁回，或由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駁回之，應無強制辯護之必要。另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後逾法定期間而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規定，第三審法院既得逕以判決駁回，同無強制辯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

在此限。」 四、第三審上訴書狀雖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百八十二條參照），惟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要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法定期間未補提理由書狀，仍不得以欠缺上訴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故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增訂「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						

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之規定，以符合強制辯護之需求。至於被告聲明上訴後，自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惟不合第三審上訴法律上之程式，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仍不得以被告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至於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提出之上訴理由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

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上級法院審判，並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六項參照），法律上已擬制為被告合法上訴，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應無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之

情形，併此敘明。

五、因第三審上訴，原則上，不行言詞辯論，採書面審理，為利辯護人及早撰寫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指定辯護之時間宜提早為之，以免延誤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上開辯護協助，允宜提前至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後，原審送交卷宗及證物前，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即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至於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行言詞辯論時，受指定之辯護人仍有到庭為被告

辯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六、為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課辯護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之義務，乃明訂第三項「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七、考量第三審法院判決前，選任之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或審判

長認有必要時，宜有補救之道，爰參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訂「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應實需。

八、第二項及第四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另由司法院定之。另上述指定辦法，涉及律師之管理，自宜參酌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

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定之。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審判制度中，公平程序與正當法律程序是判決正義的前提，而要確保程序的合法，必須有完善的辯護制度，因此，辯護制度即為現代法治國所不可或缺者。我國刑事訴訟法為保障人民此項基本權，於第三十一條規定強制及指定辯護制度，確保重大案件的審判公平，以及保障經

濟、智識上居於弱勢的被告有獲得與國家相同法律武器的權利，而此一國家義務，並無因第三審為法律審，而有可以免除之理由，反之，相應於第三審上訴之法律專業難度，對經濟、智識上居於弱勢的被告的扶助應該更加強才是，尤以第三審為法律審，如無辯護人之協助，更無法期待未具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能就下級審判決指摘其違背法令之處。

二、故為求合理保障人民之訴

訟權及弱勢者之平等保障，應修正本條文以符合現代刑事訴訟法之思潮。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一、強制辯護案件，應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否則，訴訟程序不得進行，以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而強制辯護案件需賴辯護人辯護之必要性，不宜因訴訟程序為事實審或法律審，言詞審理或書面審理而有不同，現行條文規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自有修正之必要。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亦強調被告辯護人依賴權

之保障，益證現行條文有修正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強制辯護案件需賴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必要性，不宜因不同審級而有差異，惟其辯護方式，允宜依事實審或法律審，言詞辯論與否，而予以調整，以符實需。第三審為法律審，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原則上，不行言詞辯論，採書面審理（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參照），被告所需之辯護協助，主要為上訴理由書、追加理由書或答		

辯書之撰寫，爰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並移列為第一項前段，以符強制辯護案件之要求。另所謂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包括同項前段及後段之案件，均有其適用，至於有無後段所定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悉依原審審理結果為準，併此敘明。

四、鑒於強制辯護乃合法上訴後實體審判始

需踐行之程序，如案件有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例如上訴逾期、未提出上訴書狀即言詞上訴之情形、宣判前之上訴、未經下級法院判決、對已確定之判決上訴、上訴書狀未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上訴書狀繕本、上訴書狀之製作不合第三十九條或第五十三條之法律上必備程式而未遵期補正、或其他違背法律上程式等等），或「法律上不應准許」（例如

無上訴權人之上訴、對於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或「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例如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從進入實體審理程序，應由原審法院逕以裁定駁回，或由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駁回之，應無強制辯護之必要。另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後逾法定期間而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依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規定，第三審法院既得逕以判決駁回，

同無強制辯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但書「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第三審上訴書狀雖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百八十二條參照），惟依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要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法定期間未補提理由書狀，仍不得以欠

缺上訴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故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五條後段增訂「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之規定，以符合強制辯護之需求。至於被告聲明上訴後，自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惟不合第三審上訴法律上之程式，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仍不得以被告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至於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提出之上訴理由書，並未依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上級法院審判，並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六項參照），法律上已擬制為被告合法上訴，經選

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應無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之情形，併此敘明。

六、因第三審上訴，原則上，不行言詞辯論，採書面審理，為利辯護人及早撰寫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指定辯護之時間宜提早為之，以免延誤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上開辯護協助，允宜提前至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後，原審送交卷宗及證物前，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即

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至於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行言詞辯論時，受指定之辯護人仍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七、為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課辯護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之義務，乃明訂第三項「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

院。」 八、考量第三審法院判決前，選任之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宜有補救之道，爰參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訂「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應實需。 九、第二項及第四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		

						法，另由司法院定之。另上述指定辦法，涉及律師之管理，自宜參酌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

						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一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

						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二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審判權論。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

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駁回上訴。

二、所謂「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係指上開上訴權人分別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六

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者而言。至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或自訴人之上訴，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仍應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而無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自不待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

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明定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

得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駁回上訴。

三、所謂「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係指上開上訴權人分別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六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者而言。至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或自訴人之上訴，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仍應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以判

					決駁回之，而無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自不待言。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u>扣押或扣押物發還、扣押文件抄錄或攝影、</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增訂「扣押物若為文件，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利益有關之第三人得請求抄錄或攝影」之規定，若被告等人請求抄錄、攝影，檢察官或法官認為不應准許，此時宜賦予被告等人救濟之管道，使其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	

訂「扣押文件抄錄或攝影」之文字。

二、第二、三、四、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

				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草案第四百二十條及委員謝國樑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人、鑑定或通譯之證言或報告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		第四百二十條（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若於特定案件中犯職務上之罪或受職務上懲戒，足以影響原判決者，與法官或檢察官因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已受懲戒無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新增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已受懲戒，足以影響原確定判

	決為再審事由。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依現行規定，要以鑑定錯誤聲請再審時，必須以鑑定人犯偽證罪為必要。但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	
	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新增。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索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0 年 7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00 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使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

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影響原判決者。

六、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

七、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八、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四、依目前實務解釋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再審之新證據，必須達到「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標準，過於嚴苛，使事實上冤獄之人，無能開啟再審門，嚴重侵犯人權。考美國各州舉證責任之說服責任，大致得分為以下四種不同立法模式：一、證據明確標準，例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八款之新證據，包括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而發現在後之新證據，以及判決確定後始

如加州法院判決被告必須盡「證據明確」之說服責任。二、證據優勢標準，例如蒙大拿州三、合理可能性標準係指新證據有合理的可能性足以動搖原判決結果，但尚未到達證據優勢的程度，例如阿肯色州、北卡羅利納州、維吉利亞州、西維吉利亞州。四、死刑採用較低之標準。例如，密西西比州規定一般案件採「證據優勢」標準，但死刑案件採「合理可能性」標準，因發現之新證據。

為「死刑判決無絲毫犯錯的空間。當確定判決是死刑時，只要有合理的可能性會產生不同的判決結果，即應再審。」參考美國相關立法例及大多數州法律，爰修正第四二〇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合理相信受有罪」，即得開啟再審程序，並配合前

數款之新增改列為第八款，俾使再審法制更為合理。

五、本條第三項新增。現行實務將新證據解釋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發現在後之新證據」，實是過於嚴苛，使事實上冤獄之人，無能開啟再審門，嚴重侵犯人權。故新增訂本項：本條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新證據」亦包括「判決確定後始發現之新證據」。

審查會：

一、草案第四百二十條及委員謝國樑等 4 人

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謝國樑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百二十條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原判決所

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七、原判決或其適用法規，顯有牴觸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百二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被告不利益提出再審已完全違背一事不再理的法則，爰刪除本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

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　（再審聲請之審理）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然無理由外，應傳喚聲請人及其辯護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聲請人得請求法院調查證據；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證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再審裁定之准否，與被告、被害人、檢察官、公眾之期待息息相關，率爾駁回或准許再審之聲請，均可能傷害相關利益及司法正義，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在聲請再審程序中，除顯無理由者外，應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參與調查之

			據。			機會。 三、目前再審程序概不行言詞審理，當事人自亦無法請求調查證據，對受判決人極為不利，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法院行本條第一項之陳述意見之程序時，聲請人得請求法院調查證據，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原因及提起權人）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		第四百四十一條（非常上訴之原因及提起權人）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第二項新增。依現行規定，僅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

上訴，受判決人並無此等權利。在我國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總長為政治任命後，實難期待其能客觀、中立對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所以在制度上應准許受判決人得自行提起非常上訴。又為避免受判決人動輒提起非常上訴，徒增法院困擾，浪費司法資源，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宜有合理之限制，爰參考美國法制，受判決人僅得以審判違背憲法、侵害受判決人憲法權利或	
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發現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憲法、侵害受判決人憲法權利或法律上之重大權利者，受判決人亦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之提起，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行之。 聲請人未委任律師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裁定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

					法律上之重大權利之理由，提起非常上訴。 二、本條第三及四項新增。非常上訴之提起多涉及極為複雜之法律規範及程序，非有嫻熟法律之律師參與，未能妥適行之，爰規定受判決人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方得提起非常上訴，並明定聲請人未委任時之程序及法律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四條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第七案）：** 一、配合修正條

文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以求體例一致。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提案通過。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

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草案第四百五十六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二案）：**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得於必要時，於裁判確定後，法院卷宗尚未送達前，立即執行之或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款規定，即刻啟動並執行相關科技設備監控機制。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二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裁判後，法院卷宗未送達給檢察官之期間，被告利用判決確定後，惟法院卷宗尚未送達前，該期間逃逸無蹤。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未送達卷宗前，採取必要方式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避免被告逃逸。

審查會：

一、草案第四百五十六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判決書送達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配置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配置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一案）：** 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並將檢察官配置制修正為檢察機關配置制（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參照），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提案：**

，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已將原先之「推事」改為「法官」，基此，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本條「推事」修正為「法官」。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第四百六十五條　受死刑之諭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法務部命令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 二、懷胎或生產未滿二月。 三、依司法院	第四百六十五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之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提案：** 一、死刑乃剝奪生命之刑，其延後或停止執行之事由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爰將聲請釋憲、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等現今實務上停止死刑執行之事由，於第一項增訂各款為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尚在審理中。 四、聲請再審，尚未裁定確定。 五、聲請非常上訴，尚未判決確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生產滿二月、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再審裁定確定或非常上訴判決確定後，非有法務部命令，不得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	本條停止執行死刑之法定事由。 二、配合第一項之增訂，修改第二項，於停止死刑執行之事由終止後，須有法務部命令方得實行。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二案）：**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二案）：** 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

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以利執行。 二、第二項未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應受刑之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無蹤，對於最輕本刑乃無法緩刑或易科罰金之被告，檢察官得以對應受刑之人，採取必要之	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受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其出境、出海或住居。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人身自由限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以利執行。 三、為免受刑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爰於第二項增列檢察官得限制其住居，以求周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〇七案。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5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三）、12 月 10 日（星期一）、12 月 26 日（星期三）及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8、24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本會廖召集委員正井、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鐶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101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　大院向來關心司法人權的保障，表達由衷敬意。茲就本次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法背景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重大變革規定，相關配套措施、應行注意事項及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自宜另訂施行日期，以使新制運作順暢。

（貳）、修法重點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88 條、第 395 條之修正，涉及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運作方式、第三審法院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及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辦法之擬定等重大變革，對於第三審審判程序之進行有深遠影響。從而，相關配套措施、應行注意事項及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爰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95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期使新制運作順暢；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需要本法確有增訂本條文之必要，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第七條之七條文增訂如下：

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自公布後	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係新增。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之修正，涉及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運作方式、第三審法院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及指定律師

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擔任辯護人辦法之擬定等重大變革，對於第三審審判程序之進行將發生深遠之影響。從而，相關配套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與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爰增訂本條，除部分公布後可立即施行之條文，就上開規定給予施行緩衝期間，期使新制運作順暢。 **審查會：**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〇八案。

一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2 號、102 年 0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22 號、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552 號、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8 號、102 年 0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17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77 號、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68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78 號、102 年 0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889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提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等 10 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 年 1 月 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2 年 1 月 4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01 年 4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均決定交內

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陳威仁及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尤美女等說明提案要旨，繼續詢答並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銓敘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江啟臣、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考量如依其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其於申請歸化當時尚無法提出上開證明，爰增訂有上開情形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暫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外國人為向其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得先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歸化時，經審查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者，許可其歸化。（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四)增訂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已對未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定明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爰增訂上開情形為應於五年內撤銷歸化許可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一)為實踐「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及「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維護在台外國人與婚姻移民權利，以解決其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

(二)此次修法之條文要點如下，包括：

1. 第三條：建議刪除「品行端正」之抽象用語，避免處罰機關主觀認定，影響歸化者之

權益。

2. 第四條：為保障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包括：依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權利義務或監護、身體或精神遭受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以降低弱勢婚姻移民之特殊歸化要件之限制。
3. 第七條：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差別待遇。
4. 第九條：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得許可前，設置緩衝放棄國籍之時間，避免成為無國籍人士。
5. 第十五條：基於平等原則，建議刪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應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恢得國籍時，有差別待遇。
6. 第十九條：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前的程序應審慎，在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後之程序與規定應該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原訂五年時間內均可撤銷國籍相關規定過於嚴緊，建議縮短時間為二年。

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要旨：

台灣自清治時期移入大量漢人起即為移民社會，近年在全球化潮流下，外國人及婚姻移民長期在台生活的人數逐年增加，其中跨國婚姻移民超過九成為女性。然而我國之國籍法 1929 年制定時，採行父系為主的屬人主義原則，國籍認定以父親國籍為主；直至 2000 年修法才改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但同時修正原條文「為中國人妻者」可自動取得我國國籍之規定，改為比照我國國民之夫者，均需在國內有住所並合法居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取得我國國籍。顯見 2000 年修法思維，隱含對日漸增多的婚姻移民女性之排外焦慮。

現今婚姻移民已超過 45 萬人，加計移民子女，人數更加可觀，100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之人數逾 19 萬，再加上國中小以外的子女、台籍配偶，跨國婚姻家庭人數遠超過百萬以上，成為台灣社會之重要組成。

我國政策對婚姻移民歸化國籍要件之限制意涵的背後，顯示移民家庭何時才可享有國民福利、健康保障等基本權益之差別待遇，更加突顯公民權的性別不平等，尤其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條之精神：「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亦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本草案之成形，首要感謝民間團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積極倡議，歷經多次聯盟會議討論，召集各團體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提供寶貴意見，使本草案更臻完備。

現行國籍法的排外思維，暴露台灣政策於性別、國族、階級等面向之多重歧視，以及與聯合國人權原則的明顯落差。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際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在台外國人及婚姻移民權利，並解決外國人與婚姻移民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原要件之一「品行端正」。「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僅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有恣意解釋之情形，失之偏頗，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加入「微罪不罰」之法律原則，使微罪紀錄者（如車禍誤傷人等）仍可申請歸化國籍，故增訂「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2. 為保障聯合國兩公約之家庭團聚權，使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弱勢移民之原居留原因消失後仍可延長居留於台之規定，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爰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增列以下對象：「依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者」、「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以減少弱勢婚姻移民之特殊歸化要件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而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故建議將本條未婚之規定刪除，使未成年子女，無論已婚、未婚，均有權申請隨同歸化，方符合人道與促進家庭團聚之人權價值。（修正條文第七條）
4. 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多外籍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為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原因而遭到駁回後，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以致人權受到嚴重侵犯。或因部分國家規定而有執行困難，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國籍，或目前泰國放棄國籍之行政程序歷時長達三年等情形，爰修訂為取得國籍許可後之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修正條文第九條）
5.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其基本參政權應受保障。限制其擔任特定公職已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有所節制。又，民選地方公職人員無涉於國家安全機密，若歸化者無須等待十年，即可享有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有助於其參與社區公眾事務與地方民主政治。（刪除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6. 凡歸化者皆屬中華民國國民，依「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

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有差別待遇，建議刪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刪除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7. 縮短撤銷國籍年限，以保障當事人重要權益。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既已嚴格審查，則事後撤銷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目前國籍法得撤銷國籍相關處分之年限長達五年，過於嚴苛，當事人重要權利朝不保夕，故縮短原定五年時間，修訂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要旨：

法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抽象用語，排除微罪紀錄】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要件中，規範「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其中「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只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加以「微罪不罰」之法律原則，進行條文修正，將歸化條件述明為「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保障弱勢移民，適用特殊歸化；保障家庭團聚權益，減少特殊歸化要件限制】

為保障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增列以下對象：「依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者」、「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不因婚姻之有無而有差異】

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而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建議排除未婚限制，修改為「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保留原國籍，有助性別平權及多元認同】

為落實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民享有國籍之權利，應予刪除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之規範。（刪除條文第九條）

(五)【基於平等原則，歸化者與本國籍人士應享有相同之權益保障】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不應受其他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擔任公職、進行政治參與，限制其不得擔任特定公職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予刪除。（刪除條文第十條）

（六）【基於平等原則，歸化者與本國籍人士應享有相同之權益保障】

凡歸化者皆屬中華民國國民，依「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差別待遇，建議刪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刪除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七）【縮短撤銷國籍年限，以保障當事人重要權益】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既已嚴格審查，則事後撤銷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目前國籍法得撤銷國籍相關處分之年限長達五年，過於嚴苛，當事人重要權利朝不保夕，故縮短原定五年時間，修訂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要旨：

（一）刪除外國人歸化之「品行端正」要件，並排除微罪紀錄：「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係依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加以「微罪不罰」之法律原則，進行條文修正。

（二）為保障受暴、喪偶、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

（三）現行條文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者需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常有外籍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各種原因遭駁回，在難以回復原國籍之情況下淪為無國籍人，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爰修訂為取得國籍許可後之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四）依中華民國政府於二〇〇九年簽署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不應受其他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擔任公職、進行政治參與。現行條文限制其不得擔任特定公職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予刪除。

（五）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歸化後的中華民國國民不應在法律上有所差異，凡歸化者皆屬中華民國國民，故「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於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有差別待遇。

八、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要旨：

（一）「品行端正」的判斷標準由內政部戶政司「自行裁量」，目前並無審查委員會，且品行端正定義較為抽象，為免當事人權益受損，提案刪除「品行端正」一詞，而以有無（刑事）犯罪紀錄作為裁量。

（二）依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國內外籍配偶人數共 151,154 人，其中男性為 13,015 人，女性為 138,139 人。目前在台灣地區的所有外籍配偶中，將近 90%係來自東南亞地區。該地區不僅風俗文化與台灣全然不同，言語溝通與生活適應更成為外籍配偶最大問題。因此如何透過識字教育，增進其語文能力，以提升其生活適應、教養子女甚至

就業準備的能力，有其迫切與重要性。

(三)政府除了制定相關措施外，並投入了大量的經費與人力來改善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與生活適應。惟在整體行政資源未有效整合利用，猶如多頭馬車，使得部分政策措施難以發揮具體成效。例如：辦理外籍配偶學習活動的單位多，在中央主要有內政部（含入出國及移民署、戶政司、社會司等）及教育部（國教司與社教司等），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涉及部門又包括教育局（包括國小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等）、民政局與衛生局等，此現象不僅加深中央與地方層級橫向與縱向合作聯繫之困難度，在各自推動的狀況下，又往往產生業務範疇重疊、資源重複配置的狀況，不利規劃整體性的外籍配偶學習環境。

(四)現行識字教育的主要經費來源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中央則居於補助與支援立場，但隨著教育經費連年短缺，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經費也面臨了極度的不穩定性。中央政府各部門間缺乏統籌規劃的補助機制，易造成學習斷層問題，及在編列及補助外籍配偶相關經費上的不均衡問題。因此，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以求周延。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一國對於申請歸化的外國人士，為避免危害本國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本於主權有審視申請人之行為能力、犯罪紀錄、語言能力、經濟狀況之權力，國籍法第三條及針對申請歸化者須具備之各款要件訂有明文，然而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品行端正」之要件用語抽象，定義不清，容易流於主管機關之主觀判斷，且同款「無犯罪紀錄」之要求已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守法之人，復以「品行端正」與否要求，易遭主管機關濫用，成為駁回申請之武器；簡言之，法律規定必須意義非難以理解，使受規範者可以預見且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者，有違憲之虞應予刪除。

(二)查依現行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原則上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僅例外在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方不在此限。惟於現行規定下，經常發生申請喪失原國籍後又無法取得我國國籍，這些外國人士只能成為無國籍人球，無法返回其母國，在我國又成為非法滯留人士，只能生存在社會陰暗角落，對此些外國人士之基本人權保障實有不週。

(三)更進一步來說，我國係容許國民擁有雙重國籍之國家，並未要求國民僅可擁有單一國國籍，在尚允許我國國人取得他國國籍之原則下，現行國籍法竟要求外國人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必須放棄母國國籍，實有欠公允；縱為求忠誠，亦應避免出現無國籍人球之情況發生。又以他國法律言之，有部分國家規定國民需滿一定年齡方可申請放棄國籍，或避免該外國人無法順利取得他國國籍，要求該國國民必須取得他國國籍後方得申請喪失國籍者，對此其他國家對其國民之限制導致無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國籍法面對上述種種情形，確有修法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提案修正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對「品行端正」與否之要求，另針對放棄原有國籍之要求，修正為取得我國國籍後除法定情形外，必須於二年內提出放棄原有國籍之證明，否則主管機關有權撤銷其歸化許可。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提案要旨：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規定，大陸配偶定居時須備條件包括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該款於前次修法已取消，大陸配偶自 99 年 8 月起申請定居，已免附財產證明。

(二)外籍配偶為本國公民之配偶，經過一定期間合法居留事實後，尚須經過「基本語言能力與權利義務常識」、「相當財產證明」、「無犯罪記錄」以及「放棄原母國籍」等要件，才得以歸化我國公民，受基本權益之保障。惟「相當財產證明」一項，實有歧視跨國婚姻貧窮者之概念，更否定了外籍配偶生養子女，家庭照顧與家務勞動之正面付出，東南亞外籍配偶移民團體雖經多次爭取，內政主管機關仍無法取消，基於陸配、外配須一致對待原則，外籍配偶理應享有取消相當財產證明之法律地位。

(三)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但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外籍配偶，其獨立負擔家計或照養公婆子女，經濟壓力沉重，雖可依法繼續居留台灣，但須適用較為嚴格的一般歸化。基於考量其家庭團聚及弱勢保護原則，不宜因為婚姻關係消滅，而使他們的歸化階段受到差別待遇。

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要旨：

(一)享有國籍為基本人權之一。「世界人權宣言」揭示，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我國國籍法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放棄原有國籍，實務上許多外國人申請歸化時，因各種原因倘遭駁回，導致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士，不利於其人權保障，有違反國際人權之虞。

(二)在台灣，外國移民歸化我國籍者主要為外籍配偶，2011 年外籍配偶占歸化人數之 95.6%之多，而外籍配偶中絕大多數又以女性為主，現行國籍法條文使女性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有國籍，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中對婦女國籍權的保護，公約規定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公約也規定，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妻子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妻子。

(三)全球化的時代，國際移民活動與人口跨國流動日益頻繁，承認、有條件承認，或不否認雙重國籍的國家逐漸增多，已達現有獨立國家的半數之多。此外，不少國家給予雙重國籍的考慮之一，就是希望透過吸引移民，促進國家發展。許多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墨西哥、巴西、越南等，也開始承認雙重國籍，以促進人才回流。台灣面臨老齡化人口結構與低出生率問題，為提升台灣在世界的競爭力，應放寬雙重國籍的制度，以適應人才流動日益頻繁的國際化時代需求，也有助於台灣與他國之連結，並促進

台灣多元社會形成。

(四)參政權對於人民而言，為掌握自己生活權益之重要基本權利，不得任由他人予以剝奪、干涉及限制。我國現行國籍法中對歸化者參政權有諸多限制，惟基於平等權之考量，外國人歸化後即屬我國國民，在權利義務上應予等同國民待遇視之，故有關參選與擔任公職之相關規定，應另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不宜由國籍法予以限制。

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我國國籍法第十條條文針對歸化公民行使參政權及服公職權之限制，主要是因歸化公民其原有生活背景與我國國情之不同，及參政權與服公職權對國家行為與決策方向有重大影響之考量下所作之限制。

(二)惟，我國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依其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自應儘可能地給予歸化公民與其他公民相同之權利，同時亦藉由公民權利之參與，協助歸化公民更融入我國社會文化，對政經體制有更進一步認識，因而建議將擔任公民限制年限放寬為七年。

十三、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說明（102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國籍法修正草案說明

國籍法自 18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4 次修正，第 4 次修正為 95 年 1 月 27 日。本次修正重點（修正 4 條、增列 1 條）包括以下三大部分：

1. 鬆綁法規

(1)修正第 4 條條文，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

(2)修正第 9 條條文，現行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考量如依其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其於申請歸化我國時尚無法提出者，增訂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暫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

(3)修正第 11 條條文，增訂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中華民國國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

2. 簡化申請歸化之作業流程

增列第 9 條之 1 條文，外國人為向其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得先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

歸化時，僅審查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即許可其歸化。

3. 歸化撤銷權行使之特別規定

修正第 19 條條文，鑑於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項對未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歸化者，已明定行使撤銷權之期間，爰排除前開情形不適用 5 年內撤銷歸化許可之規範。

(二)大院委員相關修正提案說明

親民黨黨團及大院委員所提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9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8 條條文，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1. 品行端正歸化要件

國籍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申請歸化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及親民黨黨團提案刪除第 3 條「品行端正」；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修正為「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及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刪除第 4 條特殊歸化者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規定：

查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家亦有「品行端正」歸化條件之規定。專科拘役或罰金等雖未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中，但仍屬歸化時應審酌之個人行為，避免影響國內社會秩序與風氣。品行端正之界定，目前刻正將本部 97 年訂定並經 2 次修正之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研議中，實務上並無裁量判定偏頗之情事，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2. 歸化測試標準訂定機關

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3 條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第 5 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將前開標準之訂定機關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國籍法規定歸化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本部 95 年訂頒並經 2 次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內容包括國防、法律、交通、經濟、教育、環保等基本常識，為求周延，歸化測試題庫之內容係廣徵各機關專業意見，並非僅向教育部徵詢意見，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3. 放寬喪偶離婚歸化條件

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4 條條文，增列曾為我國人配偶之外國人，因喪偶或離婚等情事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仍對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或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 5 款要件者，歸化要件與外籍配偶相同：

有關增列曾為我國人配偶之外國人，因喪偶或離婚等情事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仍對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者，其歸化要件與外籍配偶相同，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雷同。

至增列依親對象死亡、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等情形亦可放寬條件准予歸化一節，既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准予其於國內居留，當不影響其生活，因其並無撫養子女負擔，國籍之賦予不宜再予放寬，爰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較為妥適。

4. 歸化居住年限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及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4 條條文，外籍配偶等適用特殊歸化條件者，居留期間規定，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修正為「5 年內累計 3 年以上」；親民黨黨團修正為「繼續 3 年以上或連續 5 年內累計達 3 年以上」：

查美國、英國、日本等世界各國之國籍法相關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各該國家國籍，原則上多係以合法居留持續 3 年以上，故我國國籍法居留期間規定與世界各國相同。如放寬為「5 年內有 3 年以上」合法居留，恐申請歸化時最近 2 年內並未居住國內，與國內生活人際關係似有疏離，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5. 特殊歸化財力證明

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及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4 條條文，刪除特殊歸化者應符合「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要件：

查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國籍法均規定申請歸化應具備生活保障要件，蓋因避免歸化後徒增國內社會及人民負擔，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6. 單方收養歸化條件

親民黨黨團、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及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4 條條文，第 4 條第 2 項「養父母」修正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情形者亦得申請歸化。

此修正內容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

7. 已婚未成年人歸化條件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7 條條文，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歸化，刪除「未婚」之規定：

考量未成年人結婚後，須獨立與其配偶另組家庭，共營婚姻家庭生活並負擔教養子女責任，當無父母教養照護之需求，父母國籍變更時已無隨同變更之必要，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8. 喪失原有國籍

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歸化應先喪失原國籍之規定，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提案刪除；江委員啟臣等 18 人、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及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為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 2 年內再喪失原國籍，期限屆滿後未喪失原國籍者，撤銷歸化許可：

鑑於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德國等國家，亦規定歸化者須先喪失原國籍。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已有針對歸化者難以提憑喪失原有國籍之修正解決作法，暫無須喪失原國籍，但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屆期未提出者，始撤銷歸化許可，且現行國籍法亦有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國籍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得不喪失原國籍，實屬周延。

至歸化者一律免喪失原有國籍，或可減少延攬外人阻力，廣納國家社會所需人力，促進社會多元文化交流，個人亦得自由選擇，享有各該國家多重保障，並簡化歸化國籍程序，但易造成因多重國籍，權益釐清困擾問題，亦恐遭無雙重國籍者民怨，流於鼓勵鑽營權利，縱容規避義務，且全面採雙重國籍，各權利義務規範均有待配合審酌修正，以維公平正義。仍維持單一國籍為原則，雙重國籍為例外之立法原則，衝擊較少，爰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較為妥適。

9. 歸化者擔任公職限制

國籍法第 10 條歸化我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年限規定，李委員俊俋等 20 人提案縮短為 7 年；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提案刪除第 1 項第 10 款不得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及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刪除本條規定：

查美國憲法第 1 條規定，成為美國公民未滿 9 年，不得為參議員；成為美國公民未滿 7 年，不得為眾議員。同法第 2 條規定，除生而為美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總統。而委員版本係各有所見，多數意見仍以維持限制規定，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10. 回復國籍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15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第 2 項，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不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規定：

國籍法自民國 18 年公布以來，立法精神即區分血統之固有國籍與歸化之傳來國籍，「回復國籍」係針對固有國籍者喪失我國國籍後恢復我國國籍之法律規範，歸化者喪失我國國籍後，再取得我國國籍係循歸化程序辦理，如驟然合併固有國籍與傳來國籍，於立法精神及法理上、實務上均恐產生困擾，宜續維持長久以來國籍法之立法精神。

11. 國籍變更不合法撤銷規定

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21 人及親民黨團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19 條條文，將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

銷規定，修正縮短為「2 年」，「得」撤銷：

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案件經核准，嗣後發現不合法情事，自應撤銷，如改為得撤銷，反造成法定條件不明確。又撤銷期限如縮短為 2 年，恐因期間過短較難及時發現不法情事，或有縱容不法之嫌。爰宜維持現行規定。

12. 擔任公職增列限制

潘委員孟安等 18 人擬具修正國籍法第 20 條條文，將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者，納入國籍法不得擔任公職之範圍限制：

永久居留權與國籍，二者層次不同，前者係准予無期限居留，後者係彰顯主權之行使，由國家賦予國籍，參酌各國法律規範二者權利義務不同，且國籍法係國籍之得喪規範，並非界定永久居留之法律，自不得將永久居留權納入國籍法。

取得永久居留權者未必有國籍之認同，尚不得與已取得外國國籍等同視之，且處於當今地球村之環境中，國人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或有不少，如規範擁有外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擔任我國公職，對於留住人才增加負面效應。

各國對於外國人永久居留權之規範係於移民法規中予以明文，而我國現行國籍法及本次修正案均無外國永久居留權相關定義及法定條件，爰國籍法不宜遽將外國永久居留權納入，宜維持現行規定。

(三)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多年來支持本部各項業務，為落實保障人權意旨，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問題，期盼鼎力支持本法修正草案。

十四、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除對(一)、第三條第三款中「品行端正」，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於確定其適用範圍，且「無犯罪紀錄」，亦過於寬泛，應適法合理限縮。另為免「品行端正」未來適用滋生疑義爭議，委員特就其具體事項予以限定，並特列於本條就明欄，詳見下文及說明欄。(二)、為確實保障外籍、陸籍配偶之適法權益，並兼顧維護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與其已死亡配偶之父母權益的必要性，參酌實務案例之需要，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第三款「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並增訂第七款「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另第二項句首修正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三)、現行法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少數外國政府無法發出，往往造成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困擾。且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爰於第九條就此特予放寬。(四)、配合草案第九條之修正，第十九條爰予文字修正。

爰決議：「一、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第二項『前項』二字後增列『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等字

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並於說明欄內加註：『本法所稱『品行端正』，係指無下列行為：(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二)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四)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五)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委員李俊俋當場聲明不同意。】二、第四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第三款『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原二、三、四款，款次順延為四、五、六款，並增訂第七款『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另第二項句首修正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三、第九條，修正如下：『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四、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五、第十九條，修正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六、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七、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十五、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十六、通過附帶決議乙案：

為解決婚姻移民申請歸化而需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可能遇有各類「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之困難，致無法取得該證明，或部份國家放棄國籍程序時間可能超過兩年，而使當事人無法及時提出該證明，故要求內政部應儘速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明訂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於一定期限內無法完成查證或取得其他國家的相關證明文件，即應視同構成「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避免當事人因無法提出該證明而難以順利歸化。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蕭美琴　陳學聖　黃文玲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過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案法
通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
會院團二十三人提案
查政黨等二十一人提案
審行親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委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委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一人提案
委委員江啟臣等十八人提案
委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委委員蕭美琴等十九人提案
現委員李俊俋等二十人提案

表照對條文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現行法	親民黨團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修正通過）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u>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u>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有相當之財產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	**親民黨團提案：** 刪除「品行端正」之抽象用語，避免處罰機關主觀認定，影響歸化者之權益。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一、品行端正，用語過於抽象，僅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甚至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故刪除之。 二、依微罪不罰原則，當事人所侵害的法益輕微，依一般社會倫理及通念無處罰之必要，復因過失犯罪者主觀上並無重大惡性，並基於人權考量，爰將本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應許其得申請歸化。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品行端正，用語太過抽象，只以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甚至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故提案刪除。

依微罪不罰原則，當事人所侵害的法益輕微，依一般社會倫理及通念無處罰之必要，復因過失犯罪者主觀上並無重大惡性，並基於人權考量，爰將本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應許其得申請歸

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

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化。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一、「品行端正」一詞過於抽象，賦予執法者過大裁量權，裁量者主觀意識判別之偏頗，恐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故刪除之。

二、依微罪不罰原則，當事人所侵害的法益輕微，依一般社會倫理及通念無處罰之必要，復因過失犯罪者主觀上並無重大惡性，並基於人權考量，爰將本條修正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應許其得申請

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u>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

歸化。

三、承上，因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而無法申請歸化之案例，所在多有；故例外增訂第三項之規定，使其得溯及既往，得重新申請歸化。

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一人提案：

一、「品行端正」的判斷標準由內政部戶政司「自行裁量」，目前並無審查委員會，且品行端正定義較為抽象，為免當事人權益受損，提案刪除「品行端正」一詞，而以有無（刑事）犯罪紀錄作為裁量。

二、現行識字教育的主要經費來源為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中央則居於補助與支援立場，但隨著教育經費連年短缺

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或過失犯罪者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經費也面臨了極度的不穩定性。中央政府各部門間缺乏統籌規劃的補助機制，易造成學習斷層問題，及在編列及補助外籍配偶相關經費上的不均衡問題。

三、有關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以求周延。

委員江啟臣等十八人提案：

，不在此限。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因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而無法申請歸化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

本條第三款「品行端正」之要件用語抽象，定義不清，容易流於主管機關之主觀判斷，且同款「無犯罪紀錄」之要求已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守法之人，復以「品行端正」與否要求，易遭主管機關濫用，成為駁回申請之武器；在未符合法律明確原則之要求下，應予刪除。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三款中「品行端正」，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於確定其適用範圍，且「無犯罪紀錄」，亦過於寬泛，應適法合理限縮。另為免「品行端正」未來適用滋生疑義爭議，委員特就其具體事項予以限定。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品行端正，且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

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第二項「前項」二字後增列「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等字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本法所稱「品行端正」，係指無下列行為：(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二)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三)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四)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五)出於自願施用毒品。(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

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委員江啟臣等十八人提案：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

			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三、委員李俊俋當場聲明不同意。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以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婚姻或認領等所生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並善盡為人父母之職責，誠屬有心加入我國社會，且因係單親家庭，須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加困難，卻無法比照我國國

民配偶之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與人情相違，為利外國籍或無國籍父或母教養照護其子女，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二、第二項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為求衡平，爰增訂「未婚」文字，以資明確。另將「養父母」修正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之情形亦得適用。

親民黨團提案：

一、將「每年合計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改為，「每年合計有一百

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依親對象死亡。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

七、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依親對象死亡。

六、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七、身體或精神遭受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權利義務或監護。

三、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五、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

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或連續五年內，累計達三年以上」，係考量外籍配偶等有時須兼顧母國家庭，若因此造此居留時間中斷，影響歸化權益甚鉅，故修訂累積時間使其更具彈性。

二、為保障受暴、喪偶或是離婚後負有撫養未成年子女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範：外國人若有特殊情形得准予繼續居留之規定，比照婚姻存續中之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條件進行歸化，增加特殊歸化條件適用對象，包括：依親對象死亡者、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

至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依親對象死亡。

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籍子女具撫養權利義務或監護、身體或精神遭受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以降低弱勢婚姻移民之特殊歸化要件之限制。

三、第二項將養父母修訂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之情形亦可適用。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一、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對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養育我國籍子女之責任，因此增加特殊歸化適用對象，其特殊情形例如：依親對象死亡；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外國人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

六、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

七、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等。

二、遭遇特殊狀況的外國人（大多為外籍配配偶）雖能合法繼續居留，卻不能等同一般外籍配偶，以較寬鬆的歸化台灣國籍條件進行國籍歸化，其中不乏因需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留在台灣者，無法依一般外籍配偶較寬鬆的條件進行歸化，有違人情，並使得其家庭處境愈發艱辛。

三、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範（外國人若有特殊情形得准予繼續居留），故於本條增加：一、依親對象死亡。二、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

，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五、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要件者。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三、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四、本條修法目的係為保障遭遇以上特殊處境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仍有基本的身分保障，使得受暴、喪偶、或是有撫養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

五、並修正特殊歸化條件，第四條特別歸化程序之我國國民配偶等，應排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刑事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等之外國人歸化限制，蓋因屬我國國民配偶等而申請歸化者，為保障國民及其配偶子女之家

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外國人為中華

庭權，包含婚姻同居之權利、父母行使親權、子女受父母共同撫養之福祉等，該應受保障之家庭權利，乃具有優先於概括抽象之生命財產安全之公益保護必要，故第三條第三款犯罪前科、與第三條第四款財力證明之限制要件於特別歸化程序上，即有必要緩和排除。因此，修正特殊歸化程序須具備之要件，自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改為第二款及第五款，即為排除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之兩限制。

六、另將「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改為「每年合計有一

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亦得申請歸化。

前項情形，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中華民國國民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對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親身子女行使權利義務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

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係因考量外籍配偶等有時須兼顧母國家庭，因而可能回母國照顧家庭，若因居留積累中斷妨害歸化權益，影響甚鉅。

七、第二項將「養父母」修正為「養父或養母」，使單方或單身收養之情形亦得適用。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若有特殊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繼續居留，其特殊情形例如：依親對象死亡；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外國人離婚

，亦得申請歸化。

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等。

然而，這些遭遇特殊狀況的外國人（大部分為外籍配偶）雖能合法繼續居留，卻不能等同一般外籍配偶，以較寬鬆的歸化台灣國籍條件進行國籍歸化，其中不乏因需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留在台灣者，無法依一般外籍配偶較寬鬆的條件進行歸化，有違人情，並使得其家庭處境愈發艱辛。

因此，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於本條增加：一、依親對象死亡。二、對未成年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具撫養事實或取得監護權。經法院選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亦同。三、遭受身體或精神

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保護令期間屆滿者，亦同。

本條修法目的係為保障遭遇以上特殊處境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仍有基本的身分保障，使得受暴、喪偶、或是有撫養義務的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

【修正特殊歸化要件】

按本提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無犯罪紀錄。但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宣告緩刑或經判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與第一項第四款「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此兩款立法目的在於國家為保障公益、國民之人身財產安

全法益、以及歸化者當有能力自立立足，故得規範此合理之外國人歸化限制要件。

惟適用第四條特別歸化程序之我國國民配偶等，應排除上開刑事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等得為限制之規範，蓋因屬我國國民配偶等而申請歸化者，為保障國民及其配偶子女之家庭權，包含婚姻同居之權利、父母行使親權、子女受父母共同撫養之福祉等，該應受保障之家庭權利，乃具有優先於概括抽象之生命財產安全之公益保護必要，故第三條第三款犯罪前科、與第三條第四款財力證明之限制要件於特別歸化程序上，即有必要緩和排除。

因此本提案主張，特殊歸化程序須具備之

要件自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改為第二款及第五款，即為排除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兩限制。

另，本提案將「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改為「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係因考量外籍配偶等有時須兼顧母國家庭，因而可能回母國照顧家庭，若因居留積累中斷妨害歸化權益，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修正案，規範「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即可。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

四款之立法目的在於國家為保障公益、國民之人身財產安全法益、以及歸化者當有能力自立立足，故得規範此合理之外國人歸化限制要件。惟適用第四條特別歸化程序之我國國民配偶等，應排除上開刑事犯罪前科與財力證明等得為限制之規範，以保障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家庭權，包括婚姻同居之權利、父母行使親權、子女受父母共同撫養之福祉等。家庭權利之保障，乃具有優先於概括抽象之生命財產安全之公益保護必要。

二、為保障跨國婚姻家庭權益，考量外籍配偶等因兼顧母國家庭照顧而中斷

其居留年數累計，影響歸化權益甚鉅，故年數累計改採五年內累計三年以上，適度保留彈性空間。

三、特殊境遇之外籍配偶，符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要件者，包括依親對象死亡、遭受家暴而持有保護令、因需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留在台灣者等，雖准予繼續居留，但無法依一般外籍配偶較寬鬆的條件進行歸化，有違人情，並使得其家庭處境愈發艱辛，為使遭受特殊境遇之外籍配偶仍能在台穩定生活，特修之。

委員馬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

一、大陸配偶定居之

財力證明規範已於兩岸條例前次修法時取消，大陸配偶自 99 年 8 月起申請定居，已免附財產證明，基於陸配、外配應一致對待原則，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二、三、四款變更款次；增列第二、三項。

二、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但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應納入特殊歸化對象。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確實保障外籍、陸籍配偶之適法權益，並兼顧維護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與其已死亡配偶之父母權益的必要性，參酌實務案例之需要

					，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第三款「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原二、三、四款，款次順延為四、五、六款，並增訂第七款「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另第二項句首修正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	第七條　歸化人之<u>未</u>	**親民黨團提案：**

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差別待遇。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一、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然而許多國家，包括我國，對於未成年人之諸多行為（包括醫療行為與訴訟行為等），仍規定需要由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即使已婚也未必取得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因此一旦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將導致該未成年子	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

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少之保障，並未有已婚、未婚之差別。且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所有兒童享有受父母照料的權利（第七條）、國家應確保不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九條）、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與家人團聚的申請，國家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第十條）等等，亦未區別已婚或未婚的兒童而異其規定。因此，宜刪除本條未婚之規定，方符合人道與促進家庭團聚之要求。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與協助，應不得因其為已婚或未婚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現行法僅允許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然而許多國家，包括我國，對於未成年人之諸多行為（包括醫療行為與訴訟行為等），仍規定需要由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即使已婚也未必取得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因此一旦不允許已婚未成年子女隨同其父親或母親歸化，將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蒙受重大損失。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少之保障未有已婚、未婚之差別。且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所有兒童享有受父母

					照料的權利（第七條）、國家應確保不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九條）、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與家人團聚的申請，國家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第十條）等等，亦未區別已婚或未婚的兒童而異其規定。因此，宜將本條未婚之規定刪除，方符合人道與促進家庭團聚之要求。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修正通過） 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國之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哥斯大黎加及墨西哥等國法令或政策規定，永遠不許可該國國民放棄國籍，確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無法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爰將現行條文但書之情形，明確條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及

第二款，俾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目前實務上如韓國等國家法令規定該國國民喪失國籍須先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造成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另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其國民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國籍，以上二種情形僅係歸化當時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文件，如取得我國國籍或滿一定年齡後，仍得喪失其原有國籍，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

二、原屬國放棄國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

此限：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

二、原屬國放棄國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籍。

二、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或許可歸化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

規定，例外得暫不提出上開證明，但須於歸化許可後或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開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者，至遲應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親民黨團提案：

一、享有國籍是基本人權，現行我國法令規定歸化者需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致使許多外國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因素而遭到駁回時，難以回復原有國籍，成為無國籍者，使其人權受到嚴重傷害。是以為解決此問題，將原條文修訂為取得我國國籍許可後之二年

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九條　（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

二、原屬國放棄國

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在一定期間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再因各國對於喪失國籍之規定不一，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星加坡要屆滿二十一歲；因此，修訂取得我國國籍後，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在一定期間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另有些國家如泰國於放棄國籍程序時間長達三年，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例外情形。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一、享有國籍是基本人權之一，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

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委員江啟臣等十八人提案：

第九條　外國人依第

需先需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部份外籍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為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原因而遭到駁回後，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以致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爰修訂為取得國籍許可後之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目前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其國民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籍。爰修訂取得我國國籍後，應於滿

三條至第七條取得國籍歸化許可後，應於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

二、原屬國放棄國籍程序時間超過二年。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

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目前泰國放棄國籍程序歷時長達三年，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例外情形。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享有國籍是基本人權之一，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需先需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多外籍人士在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為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原因而遭到駁回後，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以致人權受到嚴重侵犯。

再者，依據內政部統

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於原屬國許可放棄國籍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委員蕭美琴等十九人提案：

第九條　（刪除）

計，民國 100 年外籍配偶占歸化人數之 95.6%；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女性為主，現行條文明顯使得女性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國籍，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九條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故應予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者需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常有外籍人士在申

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財力證明、居留天數或婚姻狀況等各種原因而遭駁回，部份申請者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人權受到嚴重侵犯。爰修訂為取得國籍許可後之二年內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目前部分國家法令規定，其國民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如英國規定須滿十八歲或新加坡規定須滿二十一歲始得放棄國籍。爰修訂取得我國國籍後，應於滿一定年齡之日起算二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

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二年內撤銷其歸化許可。

三、目前泰國放棄國籍歷時長達二年，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例外情形。

委員江啟臣等十八人提案：

現行規定下，經常發生申請喪失原國籍後又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導致此些外國人士成為無國籍人球，對其基本人權保障實有不週。又部分國家規定國民需滿一定年齡方可申請放棄國籍，或要求該國國民必須取得他國國籍後方得申請喪失國籍者，對此些限制導致無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國籍法確有修法之必要。爰修正國籍法第九條為取得我國國籍後除法定情形外，必

須於二年內提出放棄原有國籍之證明，否則主管機關有權撤銷其歸化許可。

委員蕭美琴等十九人提案：

一、享有國籍為基本人權之一。《世界人權宣言》宣揚，人人享有國籍之權利，不可任意剝奪。我國國籍法現行條文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放棄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許多外國人申請歸化時，因各種原因倘遭駁回，導致難以回復原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士，不利於其人權保障，有違反國際人權之虞。

二、在台灣，外國移民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主要為外籍配偶，2011 年外籍配偶占歸化人數之

95.6%之多，而外籍配偶中絕大多數又以女性為主，現行國籍法條文使得女性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時，必須放棄原有國籍，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中對於婦女國籍權的保護，公約規定應給予女性與男性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三、此條文不符國際人權保障宗旨，故建請刪除。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少數外國政府無法發出，往往造成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困擾。且為吸引外國專業

					人才歸化我國，爰就此特予放寬。
（不予增訂）	第九條之一　外國人符合第三條至第七條歸化要件者，為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前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有效期限二年，屆期未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歸化，該證明失其效力。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歸化者，經內政部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要件後，許可其歸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行規定，申請歸化者須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實務上部分國家法令規定該國國民喪失國籍須先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造成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俾據以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證明。 三、於第二項規定該證明之有效期限二年，屆期未檢附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歸化，該證明失其效力。該證明僅

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有國政府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四、實務上，外國人經常須耗時數月以上時間始得取得原屬國核發之喪失國籍證明，其間如有婚姻關係消滅或為辦理喪失國籍證明文件致在臺合法居留日數不足，雖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不符國籍法規定無法歸化，固可回復其原有國籍，仍造成困擾。申請歸化者因取得我國核發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並向其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其信賴利益應予保障，爰於第三項規定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二年內，取

					得喪失原屬國籍證明申請歸化時，如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應許可其歸化。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在台灣，通常須經居留五到七年以上，才能通過申請歸化取得台灣身份證。現行規定，其歸化後，需再等十年才能擔任公職及參與選舉。反觀英國、德國、荷蘭、澳洲、日本等國，對於生來取得、或歸化取得公民權之參政權，並無差別待遇。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凡屬公民

			，其基本參政權應受保障。限制其擔任特定公職已為歧視性差別待遇，應有所節制。 三、且民選地方公職人員，並無涉於國家安全機密。若歸化者無須等待十年，即可享有參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有助鼓勵其參與社區公眾事務與地方民主政治。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 **委員李俊俋等二十人**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即外國人歸化為我國公民後，其參選與服公職之權利應與其他公民權利一致。本條文限制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特定公職，實屬差別待遇應予以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

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政府於二〇〇九年簽署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

提案：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

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即外國人歸化為我國公民後，其參選與服公職之權利應與其他公民權利一致。本條文限制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特定公職，實屬差別待遇應予以刪除。

委員李俊俋等二十人提案：

我國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依其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七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蕭美琴等十九人提案：

第十條　（刪除）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自應儘可能地給予歸化公民與其他公民相同之公民權利，同時藉公民權利之參與，協助歸化公民對我國政經體制有更多的認識，因而建議將擔任公民限制年限放寬為七年。

委員蕭美琴等十九人提案：

參政權對於人民而言，為掌握自己生活權益之重要基本權利，不得任由他人予以剝奪、干涉及限制。我國現行國籍法中對歸化者參政權有諸多限制，惟基於平等權之考量，外國人歸化後即屬我國國民，在權利義務上應予等同國

					民待遇視之，故有關參選與擔任公職之相關規定，應另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不宜由國籍法予以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年滿二十歲，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實務上，如父或母一方為外國人，因離婚或我國籍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其未成年子女為取得外國籍之父或母之國籍須先喪失我國國籍時，因父或母本係外國人，因此無法依現行第二項規定隨同父或母喪失我國國籍，又不符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申請喪失國籍之規定，僅得俟成年後，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始得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已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如由其外國籍父或母監護，欲申請喪失我國國籍隨同其外國籍父或母生活，依現行規定，亦有無法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困擾，另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為外國人之養子女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未考量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外國人收養者之最佳利益，均有待解決。

二、目前國人與外國人通婚頻繁，亦有為外國人收養情形，基於人權保障宜尊重其子女選擇國籍之自由，並考量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或養子女與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

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願取得外國國籍。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隨同生活之最佳利益，解決子女或養子女與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不同國籍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事予以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凡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得申請喪失國籍。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三、第二項增訂「未婚」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前段，至已婚未成年人，如符合				

					第一項各款規定，仍得申請喪失國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親民黨團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二、落實憲法平等原則及國際人權兩公約明載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在權利的保障上皆一視同仁；因此，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在歸化之後已為本國國民者，不應與本國國籍者有差別待遇。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在歸化之後

已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不應與中華民國國籍者有差別待遇。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政府於 2009 年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皆載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在權利的保障上皆一視同仁。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在歸化之後已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不應與中華民國國籍者有差別待遇，「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及政府於 2009 年批

提案：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皆載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在權利的保障上皆一視同仁。

依此「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在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上有所差別待遇，故第二項應予刪除。

委員田秋堇等十九人提案：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皆載明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在權利的保障上皆一視同仁。依此「平等原則」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與中華民國國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應在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上有所差別待遇。

二、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在歸化之後已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不應與中華民國國籍者有差別待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行政院提案：** 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之歸化者，仍須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且已規定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該情形之歸化者可能無法於五年內補提上開證明文件，爰增訂依該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者，為應於五年內撤銷歸化許可之除外規定。 **親民黨團提案：** 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前的程序應審慎，在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後之程序與規定應該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原訂五年時間內均可撤銷國籍相關規定過於嚴緊，建議縮短時間為二年。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	**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二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得撤銷。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二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得撤銷。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二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得予撤銷。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者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

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須嚴格審查，但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之程序與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原定五年時間內均可撤銷原國籍相關處分過於苛刻，建議修訂為二年。 **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一人提案：**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的程序須嚴格審查，但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之程序與規定應該嚴格保障當事人權益，原定五年時間內均可撤銷原國籍相關處分過於苛刻，建議修訂為二年。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配合草案第九條之修正，本條爰予文字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〇九案。

一〇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18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132 號函、103 年 3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945 號函、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93 號函、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736 號函、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19 號函、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5 號函、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4 號函、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3 號函、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2 號函、台立議字第 1030706301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 年 10 月 1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103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 年 4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

期第 10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3 年 12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及同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8 屆第 7 會期，均為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瓔及翁重鈞分別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李委員貴敏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研發創新需要充足的資金和鼓勵。爰建議修正條文以提供產業研發之誘因，並避免行政機關逕自設限，以達促進產業創新之效。
2. 我國為淺碟型經濟體制，國內產業受世界經濟景氣影響甚深。鑑於企業募資不易，為鼓勵企業儲備資金供研發之用而不受國際經濟變更之影響，爰規範企業在實收資本額範圍內之保留盈餘，免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之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李委員貴敏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我國地理位置優越，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後，如能搭配適當之獎勵措施，實有吸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之條件。
2. 為鼓勵企業來台投資並在台設置營運總部進行全球性之布局與營運，使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之管理服務、研發、權利金所得及海外股利匯回之所得免稅。
3. 鑑於全球產業競爭日趨嚴峻，考量企業國際競爭力與營運規劃之自主性，爰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營運總部之公司，其保留盈餘不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利企業成長發展並對抗風險。

(三)李委員貴敏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台灣正值產業發展方向轉型之際，惟新興產業往往因風險較高而難以藉由傳統融資管道取得資金，以致初期發展受限，而無法即時快速發展。
2. 創投事業係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動能，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之創投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刪除後，創投事業驟然萎縮，連帶影響新創事業之資金募集予發展，故實有再行鼓勵資金投入創投事業之必要，以利台灣新興產業之發展。
3. 為提昇人才投入新興產業之誘因以促進新興產業之發展，爰比照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分紅認股採面額課徵所得稅，以激勵人才積極投入新興產業之發展。

(四)李委員貴敏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政府有限的產業政策工具並不足以因應國內產業所面臨的衝擊，屆時修法制定獎勵措施亦緩不濟急。
2. 茲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本修正草案可授權行政機關，在景氣嚴峻之時刻，即時

啟動產業優惠措施，使符合行政機關規定之企業（例如：在台擴大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之員工者），得享有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具體提昇企業發展之誘因。

(五)李委員貴敏說明「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1. 為具體提昇智慧財產權之運用與交流，對於我國國民或企業因其享有之智慧財產權而取得之收益，在其研發成本範圍內免課徵所得稅，以具體鼓勵研發創新。
2. 如研發者取得之收益為股票，在尚未有實際現金入袋時即課徵所得稅，日後轉讓之收益未必與課稅當時相當而有所不妥。爰明定自其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該等技術股始予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六)賴委員士葆說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本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說明：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勘選產業園區，係由其自行挑選，而未有任何限制。此相較於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勘選尚須「依工業區設置方針」，顯有未妥，且易使全國土地均淪為候選場址而致爭議，爰修正之。第四項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而未包括公民營事業及興辦產業人，難謂妥適。然為避免無謂的抗爭與衝突，並建立民主理性溝通之環境，公民營事業及興辦產業人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亦應舉行公聽會，提供相關關係人得就園區設置一事表達意見，較為妥適，故修正之。第五項配合第一項規定，增訂產業園區設置方針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2.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新增條文說明：當勘選產業園區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而核定者為中央主管機關時，抑或勘選產業園區者為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而核定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此時核定機關應如何讓相關關係人有參與暨表達意見之機會，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尚乏明文，難認妥適。故於此情形，明定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前，應舉行公聽會，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就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新增條文說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可能同時具有產業園區勘選者與核定者之身分，為避免由其自行核定所勘選之產業園區設置，難期公正客觀，故遴聘（派）一定比例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合議與公開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七)賴委員士葆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現行本法第十條文固已限制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不得適用本條第一項有關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惟三年限制期間似嫌不足，且經適用抵減稅額規定後如於一定期間內發生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亦無應依違法情節追繳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相應規定，除有失公允外更難以責令該等公司繼續謹慎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有鑑於此，爰將綁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期間延長為最近五年內，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適用前項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公司，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者，應依違法情節追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避免公司於適用後心存僥倖未能繼續遵循相關法律。

2. 為鼓勵企業投入充足資金從事研發創新，爰修正本條例第十條文第一項，明定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提供產業研發之誘因，並避免行政機關逕自設限，以達促進產業創新之效。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併文字修正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法原條文第二項內容未修正僅移列至第三項。

(八)李委員桐豪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1. 我國政府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之目的，乃為藉由租稅等優惠以擴大招商引資，促進產業升級，然而提升經濟發展不應以生態環境作為代價，吸引企業投資不應以勞工權益作為犧牲，倘若以人民之荷包，殘害人民之身心，實有違產創條例之初衷。
2. 然而近年來多有享產創條例優惠之企業，違反環保規定，屢罰屢犯，以重金屬汙染河川溪流，以強酸、強鹼汙染農業用水，殘害漁獲農作，也殘害國民健康，如此企業若持續享有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及獎勵，天理何在？
3. 再者，我國近年來失業率及無薪假人數攀升，企業工安意外、員工超時工作甚至過勞死之事件頻頻發生，保障勞工權益刻不容緩，因此應藉由產創條例以要求企業須妥善照顧勞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善盡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義務、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4. 為促使企業確實履行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等社會責任，有效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對於嚴重汙染環境、罔顧勞工權益之企業，應有適當懲處機制及法律規範，故建議若企業在上述情形有蓄意違法或情節重大者，應取消給予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以正視聽，以儆效尤。

(九)陳委員超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1. 公有土地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而需收回出租之公有耕地時，因未有任何補償承租人之規定，使得多數承租人傾向不支持開發計畫，甚而發生激烈抗爭，不僅延誤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時程，也造成社會付出極大成本。
2. 台灣以農立國，近年來對農業、農地與農民之關注日益重視。今因國家整體考量，不得已將公有土地開發產業園區，造成許多承租人因耕地喪失，無法繼續從事農作物種植，不但生活失據，更可能因此失去農民保險之身分，影響不可謂不大。

3. 為保障台灣農業永續發展，兼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存權益與公共發展之利益，爰提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明定產業園區得劃設一定比例為農業用地，提供承租人適當之補償，以維持轉業或另租農地維生所需，並要求增設易地耕租辦法，以維護承租人耕作權益；如公有耕地承租人已無土地可繼續使用，亦增訂可參與社區用地之配置機制。

(十)陳委員淑慧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1. 為促進企業創新與研究發展，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目的係經由租稅抵減，獎勵企業投資，以推動國內產業創新與升級。
2. 惟，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違反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不但造成國人恐慌，更嚴重衝擊相關產業與國家聲譽，顯示部分企業對於環保與食安等公共衛生安全之維護並未重視，因此，為加強國內食安紀律與社會責任，爰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企業三年內未違反環保、食安等重大事件，得將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抵減所得稅額之資格，提高為十五年內，使企業加強自律，以維護環境與公共衛生、食品安全。
3. 此外，為獎勵公司投入創新及研究發展，應視企業實際需要，提供較具時間彈性之抵減年限，爰修正第一項，增加企業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選擇。
4. 綜上所述，為加強國內企業食安紀律與社會責任，並提供企業較具彈性的投資抵減年限，以提高投資誘因，爰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如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一)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1. 前言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簡稱本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

為有效引導公司往創新研發活動發展，現行本條例第 10 條提供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惟自施行以來，產業界迭有反應，對無營業獲利之公司，其研發支出無法於當年度抵減，降低獎勵美意。

另鑑於產業人才及創新技術是公司發展之主要關鍵因素，惟面臨國外企業以優渥條件吸引國內優秀人才，尤其是專業技術人員，造成人才大量外流。

為回應產業界急切呼籲政府應重視產業人才快速外流問題，並應協助企業累積技術能量，經評估後，本部從員工獎酬股票、技術入股與研發投資抵減等面向著手，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本次主要針對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技術入股及員工獎酬股票等規定作修正，重

點如下：

⑴延長公司研發投抵年限（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

允許公司可自行考量實際情況，就研發支出金額之 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以抵減年限延長至 3 年但抵減率調降至 10%，兩者擇一適用。

⑵技術入股所得緩繳（增訂本條例第 10 條之 1）

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技術所有人取得之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

⑶員工獎酬股票緩繳（增訂本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員工獎酬股票（包含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股權憑證等）得緩繳所得稅 5 年，緩繳金額以每人每年 500 萬元為限；另實務上公司員工常有輪調或因應擴展業務之需求，部分獎酬股票之緩繳措施得及於子公司之員工。

3. 本次修正本條例之經濟效益

⑴引導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公司於研發新產品期間尚未量產並無營業獲利，研究期間通常較長且投入金額亦較多，因此提供業者遞延抵減年度之選擇，以強化業者投入創新研發誘因。

⑵強化產業合作誘因新創事業常面臨資金缺乏與技術能量不足的問題，透過技術入股緩繳措施，可扶植新創事業的發展，亦強化技術所有人與公司結合的誘因，提升專利權商品化及產品化的能力。

⑶提供企業競逐人才的籌碼員工獎酬緩繳措施可延緩員工取得獎酬股票之稅負壓力，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讓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同時可成為公司對抗外國企業人才挖角之工具。

⑷確實發揮產業創新條例之獎勵效果有效引導企業投資人力資本及技術研發，提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我國產業因應國際情勢與全球市場環境改變之衝擊。

4. 大院委員對本條例修正之提案

針對大院委員對本條例第 10 條修正之提案，本部回應如下：

⑴有關提高公司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條件，或增訂公司違法追繳規定：

①為促使企業加強自律，以維護環境與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大院賴士葆委員及陳淑慧委員分別提案修正該條關於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反環保、食安、勞工等法律之資格者始得申請適用研發租稅優惠部分，應由 3 年分別提高為 5 年或 15 年。考量該條 3 年期間之規定甫經大院審議通過，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又考量該期間若過長，未給公司有改過自新之機會，恐將不利於公司持續對研發活動之投入，與本條文意旨相違，建議仍從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施予處罰以嚴格控管公司實踐社會責任。

②另委員提案增訂「當年度起 5 年內如有重大違法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營所稅額」部分，查目前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已有明定公司違反該等法令情事應追回租稅優

惠之規定，其追繳租稅優惠之作法，似一併由稅捐稽徵法作一致性規範為宜。

⑵有關增訂「公司在一定條件下，得免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查大院李貴敏委員提案增訂「適用研發投資抵減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在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範圍內，免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係為實施兩稅合一制之配套措施，本部尊重財政部意見。

5. 結語

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產業能夠發展茁壯端賴人力資本與創新技術的投入，透過延長投資抵減年限及提供緩繳措施等彈性作法，塑造有利人才及技術累積的發展環境，期使臺灣產業不斷創新，維持競爭力。懇請大院及各界支持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制定，順利完成立法。

(十二)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如下：

財政部甫完成「輕稅簡政」及「財政健全方案」等稅制改革。惟本部於追求財政健全目標達成之同時，亦關注國內整體經濟動能之提升，適時提供合宜合度之租稅獎勵工具。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推動創新技術產業化及強化國內企業留才攬才，本部配合經濟部研擬放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與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納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期藉由適度之租稅獎勵措施，兼顧財政健全及帶動國內產業轉型發展之政策目標。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及大院委員對本條例之修正提案，作一簡要說明。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⑴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及年限二擇一（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

公司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兩者擇一適用。

⑵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納所得稅（增訂本條例第 10 條之 1）

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技術所有人作價取得之股票得延緩繳納所得稅 5 年。

⑶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納所得稅（增訂本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包含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股權憑證等）得延緩繳納所得稅 5 年，緩繳金額以每人每年 500 萬元為限。

2. 大院委員對本條例之修正提案

⑴有關擴大租稅減免部分

有關增訂未分配盈餘免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智慧財產權所得免稅、投資特定產業投資抵減、營運總部免稅、外國股東股利所得免稅、員工分紅按面額課稅及創業投資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多項租稅優惠規定乙案，由於我國已推動「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營所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如擬增訂多項租稅減免

優惠，並維持現行低所得稅稅率，國家財政無力支援，將引發債留子孫之疑慮，現階段僅能於檢討所得稅稅率結構之前提下有條件提供租稅優惠。

減稅並非提振經濟之最佳方案，提供企業租稅優惠或許有利於企業降低成本及增加稅後利潤，惟長期反而不利其國際競爭力之提升及社會責任之養成。

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我國甫完成「財政健全方案」稅制調整之立法，期循序調整財政體質，以達成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現階段新增減稅法案恐造成外界觀感不佳，使我國財政狀況更形惡化，不利國家長遠規劃與發展。

(2)有關公司違法不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部分

有關修正無重大違反環保、食安、勞工等法律之資格者始得申請適用研發租稅優惠之年限，應由 3 年提高為 5 年或 15 年。惟考量大院甫完成本條例第 10 條修法，增訂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反環保等法律之消極適用資格規定，已透過租稅獎勵之資格限制適度達到企業社會責任之實現，且現行違法行為年度因資格不符而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亦會影響到以後年度之申請適用資格，已有加重處罰之效果，故有關消極資格延長之建議是否會影響公司研究發展意願，宜審慎考量。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共計召開二次聯席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人、委員楊瓊瓔等人、委員蘇震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陳超明等人所提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後保留，送黨團協商。修正內容如下：

1. 刪除第二項。

2. 原第三項、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二項、第三項。

3. 其餘內容保留，送黨團協商。

(五)第三十三條條文，除增列第四項但書：「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

(六)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及委員李桐豪等人所提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七)第三十九條條文，照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九)第七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四、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各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超過十五限度部分，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超過十五限度部分，得在以後三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十五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超過十五限度部分，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超過十五限度部分，得在以後十五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除適用現行規定外，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及落實政策效果，爰第一項增訂抵減年限延長至三年，抵減率調降至百分之十，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國內陸續爆發違反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顯示企業對於環保與食安紀律並未重視，因此，為加強國內企業紀律與社會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將企業得申請抵減所得稅額之資格，提高為十五年內，為違反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

二、為獎勵公司投入創新及研究發展，應視企業實際需要，提供較具時間彈性之抵減年限，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提案：

一、研發創新需要充足的資金和鼓勵。爰建議修正條文以提供產業研發之誘因，並避免行政機關逕自設限，以達促進產業創新之效，爰修訂本條第一項。

二、我國為淺碟型經濟體制，國內產業受世界經濟景氣影響甚深。鑑於企業募資不易，為鼓勵

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行政機關不得以任

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企業儲備資金供研發之用而不受國際經濟變更之影響，爰規範企業在實收資本額範圍內之保留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之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一、現行本條文固已限制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不得適用本條第一項有關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惟三年限制期間似嫌不足，且經適用抵減稅額規定後如於一定期間內發生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亦無應依違法情節追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相應規定，除有失公允外更難以責令該等公司繼續謹慎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

何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限制之。

前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在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範圍內，免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公司如經核定為營運總部時，則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五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

律。有鑑於此，爰將綁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期間延長為最近五年內，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適用前項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公司，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者，應依違法情節追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避免公司於適用後心存僥倖未能繼續遵循相關法律。

二、為鼓勵企業投入充足資金從事研發創新，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明定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適用前項規定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公司，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者，應依違法情節追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業所得稅額。(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提供產業研發之誘因，並避免行政機關逕自設限，以達促進產業創新之效。公司可考量實際情況，兩者擇一適用；併文字修正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三、原條文第二項內容未修正僅移列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創新技術產業化，針對新創事業所需技術，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參考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個人或營

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抵繳股款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核算所得，得延緩五年繳納所得稅。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供公司自行使用為限。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公司辦理技術作價入股，其抵充之數額應經董事會通過，併予敘明。

四、第三項定明轉讓之型態。

五、第四項針對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訂定其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六、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課所得稅之作業，第五項定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公司申請認定後之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

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機關。

七、第六項定明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適用範圍、技術作價入股之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公司申請適用。

八、第七項定明公司申報延緩繳稅程序及表單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課徵所得稅。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

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u>得擇定於股票轉讓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課徵所得稅。</u>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

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蘇震清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並加計利息。

前項公司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以自行使用者為限。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

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範圍、前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保留，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3 案，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國民或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在其研發成本範圍內，免課所得稅。 前項所得如為股票時，以該股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為其收益年度；納稅義務人所應申報之所得則為前開收益扣除該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本後之金額，納稅義務人並應於前開股票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本條之研發成本如無法證明其數額時，以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係為鼓勵研發創新，國人如因研發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而有收益時，在該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本之範圍內，免課所得稅。例如：A 公司花費 100 萬元之研發成本而取得智慧財產權，如 A 公司因該智慧財產權而有 1000 萬元之收益，則 A 公司享有 100 萬元之免稅額，而僅就其餘 900 萬元所得課稅。 三、本條第二項之增訂係考量如取得之收益為股票時，因僅係取得股權，尚未有實際現金入袋，日後轉讓之收益未必與取得當時相當，如立即課徵所得稅實有未妥

		算之。		，爰明定自其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該等技術股始予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四、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係考量國人如無法舉證證明其研發成本之處理方式（即：比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之二條之規定，推定其研發成本為百分之三十）。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取得股票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取得股票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得發行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票獎酬員工，惟公司員工取得股票而尚未轉讓時，即須於當年度繳納所得稅，造成員

工須以賣股籌措稅額，與公司之互利關係大幅降低，為協助公司留才攬才，爰於第一項定明公司員工取得該等獎酬股票得於五年內延緩繳納所得稅。另為兼顧租稅制度之完整，定明公司個別員工每人每年適用緩繳股份之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以提供適度合理之留才誘因。

三、考量部分獎酬員工股份有一定期間不得轉讓之規定，亦得適用五年緩繳所得稅措施，爰於第二項定明延緩繳稅期間五年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

四、為利公司彈性運用員工獎酬工具，並考量實務上公司員工有母子公司間輪調之情形，及公司發展新興事業或海外成立子公司擴展業務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獎酬員工適用對象除本身公司外，包括依公司法

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四項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三一三四號令釋，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於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係參酌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七款，限於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之他公司員工。另參考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一九四一九〇號函，董事非屬員工，爰將董事長及董事予以排除。

五、第四項定明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範疇，但不包含公司發放之現金。另查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函送立法

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五條，為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且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該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員工分紅入股之規定。準此，本項將俟前揭公司法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完成修正程序後，配合予以修正。 六、第五項定明轉讓之型態。 七、為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繳所得稅之作業，第六項定明公司須通報所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八、第七項定明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之適用程序、時價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產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公司投資於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化創意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員工時，得就下列租稅優惠擇一適用： 一、公司就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自投資計畫完成之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公司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自增僱當年度起，連續三年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經濟景氣指數、策略性服務業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範圍、投資額、增僱員工之人數、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茲為因應嚴峻之國際經濟情勢，鼓勵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以強化經濟成長動力並吸引外資來台投資，爰訂定本條文。 三、本條第一項之抵減率係參考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美國推動就業回國法草案，擬訂定抵減率。 四、至於本租稅優惠條文之經濟景氣指數、適用之產業別、投資額、增僱員工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經認定為營運總部之公司，其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二、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 三、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經認定為營運總部之公司，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提案：** 一、我國地理位置優越，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後，如能搭配適當之獎勵措施，實有吸引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之條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為鼓勵企業來台投資並在台設置營運總部進行全球性之布局與營運，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使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之管理服務、研發、權利金所得及海外股利匯回之所得免稅。 三、鑑於全球產業競爭日趨嚴峻，考量企業國際競爭力與營運規劃之自主性，爰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營運總部之公司，其保留盈餘不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利企業成長發展並對抗風險。

		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四、另鑑於我國鄰近地區如香港、新加坡等，其營運總部的股利匯出均無須扣繳，為爭取外資來台設立營運總部，爰提供營運總部免除股利匯出之扣繳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修正後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另為鼓勵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並將其資金挹注於國內新興事業，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且未適用其他法律提供之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並依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投入新興事業之金額占該事業實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為鼓勵員工參與新興產業之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新興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另為鼓勵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並將其資金挹注於國內新興事業，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且未適用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一、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之創投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優惠刪除後，創投資金來源驟減，連帶影響新創事業資金之募集。創投是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如缺乏創投資金資助，則新興產業發展亦會受限。台灣的產業架構又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更是需要創投的資金投入及專業諮詢引導。 二、為提昇人才投入新興產業之誘因以促進新興產業之發展，比照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分紅認股採

收資本額之比例，自持有之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之範圍、輔導、協助，暨第三項稅額抵減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其他法律提供之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並依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投入新興事業之金額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比例，自持有之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之範圍、輔導、協助，暨第三項稅額抵減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面額課徵所得稅。 三、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公司階段之稅負抵減不致損害國庫稅收，又參酌我國目前正面臨產業轉型與新興產業發展之際，正需創投事業投入資金以協助發展，故提供創投事業之法人股東投資抵減，以租稅優惠鼓勵創投事業之必要。惟為避免有心人士藉短期投資創投事業行避稅之實，爰規定持股需達三年以上始得享有租稅優惠。 四、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事業之認定及規範，明定由行政院為之。 **審查會：** 刪除第二項，另將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二項、第三項，其餘內容保留，送黨團協商。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

業或興辦產業人勘選產業園區，係由其自行挑選，而未有任何限制。此相較於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勘選尚須「依工業區設置方針」，顯有未妥，且易使全國土地均淪為候選場址而致爭議，爰修正之。

二、第四項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而未包括公民營事業及興辦產業人，難謂妥適。然為避免無謂的抗爭與衝突，並建立民主理性溝通之環境，公民營事業及興辦產業人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亦應舉行公聽會，提供相關關係人得就園區設置一事表達意見，較為妥適，故修正之。

三、第五項配合第一項規

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

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定，增訂產業園區設置方針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審查會：** 增列第四項但書：「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前，如未曾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舉行公聽會者，應舉行之。 　　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勘選產業園區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而核定者為中央主管機關時，抑或勘選產業園區者為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而核定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此時核定機關應如何讓相關關係人有參與暨表達意見之機會，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尚乏明文，難認妥適。故於此情形，明定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前，應舉行公聽會，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就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關為核定產業園區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

		設置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 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可能同時具有產業園區勘選者與核定者之身分，為避免由其自行核定所勘選之產業園區設置，難期公正客觀，故遴聘（派）一定比例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合議與公開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合計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合計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農業兼具生產、生活、生態功能，是國家重要的維生產業，應保有農民應有之耕作權、生存權及財產權；然同時兼顧國家發展與公共利益之保障，不犧牲任何一方，應兼顧農民權益及公共利益，對於有意願繼續從事耕作之農民，應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於開發範圍內劃設一定比例農業用地，並由開發資金辦理

，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重劃相關公共設施，以保障其權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前條讓售之公有土地，如為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轉型之原因，於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時，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者，應由耕地出租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者，應由耕地出租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四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有土地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而需收回出租之農業用地時，因未有任何補償承租人之規定，使得多數承租人傾向不支持開發計畫，甚而發生激烈抗爭，不僅延誤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時程，也造成社會付出極大成本。 三、台灣以農立國，近年來對農業、農地與農民之關注日益重視。今因國家整體考量，不得已將公有土地開發產業園區，造成許多承租人因耕地喪失，無法繼續從

				事農作物種植，不但生活失據，更可能因此失去農民保險之可能，影響不可謂不大。 四、為保障承租人及其家庭於失去承租耕地後，獲得適當之補償，以維持轉業或另租農地前之維生所需，政府提供合理之補償實有所必要，亦可降低承租人因對未來生活不安而排拒開發計畫之變數。 五、綜上，增訂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由耕地出租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四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前條讓售之公有土地，工業主管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就公有非公用土地訂定易地耕租之處理原則，維持耕地承租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工業主管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就公有非公用土地訂定易地耕租之處理方式。 三、產業園區農地承租者

		人原有耕作權益。		希望繼續耕作，得提供交換至鄰近其他之公有農牧用地維持耕作生活。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	**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公有土地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而需收回出租之用地時，公有土地承租人已無土地可以使用，為給予適當的安置或補償機制，爰增訂公有土地承租人亦可以參與社區用地之配置機制。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配售予公有土地承租人。 (三)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四)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
	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訂定通報機制，並針對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於第一項定明其罰責。 三、配合前項罰責，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於第二項定明其罰責，以資完備。

委員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保留，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1 案，送黨團協商。
（不予增訂）		**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勞動權益之規範，其行為屬故意或情節重大者，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停止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企業確實履行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等社會責任，有效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對於嚴重汙染環境、罔顧勞工權益之企業，應有適當懲處機制及法律規範，故建議若企業在上述情形有蓄意違法或情節重大者，應取消給予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以正視聽，以儆效尤。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u>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u>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本次條文修正，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年○月○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之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惟其中新增第二十之一條之施行期間，因需考量經濟情勢之指數，爰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〇案。

一一〇、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一案。

一一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二案。

一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三案。

一一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四案。

一一四、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五案。

一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六案。

一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七案。

一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及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八案。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一九案。

一一九、本院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２９８）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２９８－３００）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００－３６９）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３６９－４１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１）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１－４１２）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２）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２）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３）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３）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等2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４１３－４１４）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九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4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